

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系列



德国知识产权保护 实务手册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浙江分中心 组织编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序言

德国是世界级制造强国，与英国、法国并称欧洲三驾马车，也是欧洲经济实力最强劲的国家。自 2015 年以来，中国就已成为德国最重要的贸易伙伴，2020 年，中德贸易总额为 2121 亿欧元，也在这一年，中国首次超越美国成为欧洲联盟（简称欧盟）最重要贸易伙伴。

中德两国经贸合作互补性强，不仅在传统制造业，且在数字经济、新能源汽车、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以及人文等领域均有广泛深入的合作。

放眼当代，不论飞机、芯片、机器人，还是人文、服装、玩偶，知识产权保护已然无处不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无一不是知识产权密集的行业领域。毋庸置疑，知识产权已是当代企业经营发展（无论在国内还是在海外）的核心竞争力。

知识产权是智力成果基于法律规定而产生的权利，各国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虽互有借鉴，但也并不相同。学习目标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于志在进军海外、跨国经营的企业而言，就是一门预先必修的基础课程。

基于强大的科技实力，以及因之而生的保护需求，德国十分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德国不仅是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的积极推动参与者，其国内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也是严谨规范并且富有效率。

本实务手册简要叙述德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法律规

定、机构设置、授权审查程序以及争议解决等方面，希望对读者能够有所助益。

| | |
|-----------------------------|----|
| 第一章 德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 1 |
| 第一节 概述..... | 1 |
| 一、知识产权特性解读..... | 1 |
| 二、知识产权保护海外布局注意事项..... | 3 |
| 三、德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简述..... | 5 |
| 第二节 德国主要知识产权法律..... | 6 |
| 一、主要法律目录..... | 6 |
| 二、德国知识产权种类..... | 9 |
| 第三节 行政管理和执法机构..... | 9 |
| 一、德国专利商标局..... | 9 |
| 二、德国联邦品种局..... | 10 |
| 三、德国海关..... | 11 |
| 第四节 德国法院..... | 11 |
| 一、德国法院体系..... | 12 |
| 二、普通法院..... | 12 |
| 三、德国联邦专利法院..... | 13 |
| 第五节 德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 15 |
| 第二章 德国主要知识产权申请、授权与异议程序..... | 17 |
| 第一节 概述..... | 17 |

| | |
|--|----|
| 一、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申请路径..... | 17 |
| 二、中德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 | 19 |
| 三、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 | 20 |
| 四、发明、实用新型、外观和商标的审查周期、有效 期限与费用 | 21 |
| 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提交申请文件..... | 21 |
| 六、注意事项..... | 22 |
| 第二节 发明专利..... | 23 |
| 一、授权条件..... | 23 |
| 二、不予授权..... | 23 |
| 三、申请、审查、授权以及异议、无效程序..... | 24 |
| 第三节 实用新型..... | 28 |
| 一、授权条件..... | 30 |
| 二、不予授权..... | 30 |
| 三、申请、审查、注册及撤销程序..... | 30 |
| 第四节 外观设计..... | 33 |
| 一、授权条件..... | 33 |
| 二、不予授权..... | 33 |
| 三、申请、审查、注册及无效程序..... | 34 |
| 第五节 商 标..... | 36 |
| 一、授权条件..... | 36 |
| 二、驳回理由..... | 37 |

| | |
|-----------------------------------|-----------|
| 三、申请、审查、注册及异议、撤销、无效程序..... | 38 |
| 第三章 其他知识产权类型..... | 43 |
|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权..... | 43 |
|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44 |
| 第三节 著作权..... | 45 |
| 第四节 商业秘密..... | 46 |
| 一、商业秘密的法律界定..... | 46 |
| 二、允许的行为..... | 47 |
| 三、对侵权行为的处理..... | 47 |
| 四、商业秘密诉讼的保密性..... | 47 |
| 五、企业应采取的商业秘密保护措施..... | 48 |
| 第五节 地理标志..... | 48 |
| 第四章 专利侵权和专利无效诉讼的管辖与审理..... | 50 |
| 一、专利侵权诉讼管辖与审理..... | 50 |
| 二、专利无效诉讼管辖与审理..... | 52 |
| 三、中国企业在德国侵权诉讼案例介绍..... | 53 |
| 第五章 知识产权侵权争议解决策略..... | 58 |
| 第一节 警告函的发送与应对..... | 58 |
| 一、警告函的性质和内容..... | 58 |
| 二、发送警告函的注意事项..... | 59 |
| 三、警告函的应对..... | 60 |
| 第二节 临时禁令..... | 61 |

| | |
|-----------------------------|-----------|
| 一、临时禁令性质与申请条件..... | 61 |
| 二、申请禁令的注意事项..... | 63 |
| 三、遭遇临时禁令的应对..... | 64 |
| 第三节 保护函..... | 65 |
| 第四节 提起侵权诉讼..... | 66 |
| 一、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的特点..... | 66 |
| 二、权利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 69 |
| 三、专利侵权诉讼的应对策略..... | 71 |
| 第五节 申请海关行动..... | 73 |
| 第六章 德国展会..... | 76 |
| 一、做好展会知识产权准备工作..... | 77 |
| 二、配备德语翻译并事先联系德国当地律师事务所..... | 77 |
| 三、遭受临时禁令的应对..... | 78 |
| 四、谨慎签署展会期间收到的相关文件..... | 79 |
| 五、积极应对侵权指控..... | 1 |

第一章 德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第一节 概述

本节内容包含知识产权特性解读、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注意事项以及德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简要介绍。

一、知识产权特性解读

保护智慧成果，打造竞争优势，需要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需要深入理解知识产权的基本特性：专有性、时间性和地域性，以及三项特性所源于的基础特性——知识产权的法定性。

1、专有性

知识产权属于专有权，具有专有性。所谓专有性，是指该等权利由权利人专有，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行使（如专利权、商标权等），或者不得非法使用、窃取或披露（如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专有性是构建技术壁垒与竞争优势的基石，也是知识产权制度的核心价值所在。

2、时间性

知识产权一般会设置有效期限，即该项权利有效存续的期限，有效期限届满，则效力终止。

在设计知识产权布局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将要运用的各项知识产权的有效期限。以发明专利为例：依据德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有效期为 2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期

限届满，该项专利失去保护效力，所保护的技术成果将随之进入公有领域。同时还需注意，不同国家对于知识产权的有效期限的规定可能不同，中国《专利法》规定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期限 15 年，德国《外观设计法》规定外观设计专利则有效期限可长达 25 年。

3、地域性

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简言之，在中国获得授权的专利，只在中国境内有效，其效力并不延及境外。若希望该等技术成果在德国获得保护，就需依据相关规定获得德国授予的专利权。

因其地域性，如果产品销售地域不仅限于中国境内，知识产权保护便不可避免地涉及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的问题。只有在目标国获得受该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才能依据合法持有的知识产权阻止侵权行为并主张进一步的权利。

知识产权上述三项特性实际来源于知识产权的基础特性——法定性。

智力成果并不等同于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为保护智力成果而基于法律规定产生的权利。知识产权的种类、产生方式、审查授权程序、有效期限、权利的维持、权利的异议、撤销、权利无效以及侵权纠纷解决等事项，皆由法律确立。

法律规定著作权随作品完成而产生，而包括专利和商标的工业产权的权利则需提交申请经审查授权后产生。则著作权就随着符合法定要求的作品完成而产生，而专利和商标则需经权利人申请、经审查机构审查授权后才能获得。法律规

定，专利和商标需要缴纳年费（权利效力维持费），否则，将导致权利失去效力。那么，若想保持已得授权之权利的有效性，就得按规定缴纳费用。法律还为专利、商标设置异议、撤销及无效程序，可由任何人提起该等程序以决定该等权利是否应予撤销或者无效。

深刻理解知识产权上述特性，就了解知识产权无论申请授权、权利维持，还是加以运用，都是一项技术含量较高、专业性较强的工作。

也就会深刻地理解，学习并深入领会知识产权法律规定的内在逻辑，对于知识产权保护而言，是何等重要。

二、知识产权保护海外布局注意事项

1、学习并理解目标国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

除目标国的国内立法之外，还要注意：目标国缔结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或双边协议、关于知识产权的政策等等。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方式有四种：单方保护、互惠政策、双边协议和国际条约，单方保护较少见，通常作法是两国签署双边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双边互惠）或者缔结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多边互惠）。

就德国的知识产权保护，除德国国内立法以外，还需关注其缔结的国际条约，比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等等，以及，欧盟有关知识产权的条约或律令，如《欧洲专利公约》等等。

德国是大陆法系的典型代表，其法律渊源来源于立法机构制定的成文法。德国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在很大程

度和我国法律规定存在相通之处。需要注意的是，法律规定即便相同，因社会环境、价值取向以及人文等因素的不同，其理解或者执行也可能会存在差异。例如：临时禁令的签发，需要具备情势紧急的条件，那么，如何理解情势紧急呢？其执法理念是倾向于权利人、被控侵权人，亦或二者的平衡，在某些情形下，就会产生不同的裁决结果。因此，除理解法律规定外，还应关注实际执行尺度以及其对法律的理解。

2、重视知识产权布局规划

知识产权的布局规划需要尽早进行，对于技术成果、产品以及品牌的保护应是企业经营者应予考虑的重要事项。知识产权保护具有长期性，就如建楼，在建造之前，就要做好规划，不能边施工边设计。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建立并不意味着一定要花费很多，尽早规划，往往会事半功倍。比如：对于品牌的保护，就是尽可能早地注册商标，若是被人抢注，代价就会非常沉重。

3、知识产权保护需量体裁衣

不同类型的企业，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不同，其需要的知识产权具体类型、侧重点也会不同。因此，要根据自身特点来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方案，不宜仅是追求规模数量，还需要将知识产权保护成本纳入考虑因素。保护的规模与投入，应根据技术成果、销售规模来确定，即支出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

4、聘请目标国的相关专业人士进行海外知识产权布局

这不仅因为，目标国法律会规定在特定情形下需要聘请

该国律师或者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士来办理相关事项。比如：德国法律规定，若是申请人在德国境内没有住所、主营业地或者机构，则应聘请德国专利律师或者德国律师代理申请事项。还因为，知识产权保护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专业性，各国法律制度和实践操作又存在差异。因此，没有当地专业人士的把关将很难得到理想的结果。

5、知识产权布局需要重视质量

在保证合理数量的基础上，品质是始终追求的目标。以专利布局为例：在先申请的技术布局点位以及专利申请的撰写，如果质量不佳，其不利影响不仅在于当时，而且将影响后续保护体系的构建。

6、中国境内发明和实用新型向外国提交申请之前，应经保密审查

中国《专利法》第十九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申请人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本条规定要点：（1）主体范围是任何单位或个人，只要其发明或实用新型在中国完成，即受本条约束；（2）审查对象是发明和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不在此列；（3）向外国提交申请（包括国际申请）之前，应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保密审查。

三、德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简述

德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主要包括如下三方面：

1、德国知识产权法律规定，主要是德国的国内立法；

2、德国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机构，德国专利商标局是德国主要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该局负责几乎所有工业产权的审查授权和管理，还负责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监管以及特定作品的版权登记工作。德国海关是德国知识产权的主要行政执法机构；

3、德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体系，负责处理德国知识产权民事纠纷和刑事犯罪案件，主要是普通法院和独立设置的联邦专利法院。

德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以司法审判为主、行政执法为辅，司法审判体系占有主体地位。虽然，本手册未予叙述，但需要注意，德国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包含刑事责任。

第二节 德国主要知识产权法律

一、主要法律目录

德国制定的主要知识产权法律：《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雇员发明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商业秘密保护法》、《半导体保护法》及《植物育种者权利法》。

中国是将发明、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一并纳入中国《专利法》，德国则以德国《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和《外观

设计法》分别加以规定¹。

和中国相比，德国法律规定涉及的内容较为广泛。以德国《专利法》为例，在这一部法律之中，发明专利的授权条件、权利范围、申请授权及异议无效程序、侵权责任、法院管辖、审理程序、联邦专利法院审判庭的人员组成、民法典及民事诉讼法等条文的适用等等，均有完备细致的规定。

《雇员发明法》主要用于界定职务发明，主要对何为职务发明进行了界定，并对如何确定雇员与雇主之间关于发明创造的权利归属、纠纷解决等事项作了规定。德国专利商标局设置雇员发明法仲裁委员会专门用于解决雇员和雇主之间因发明创造而产生的争议。

和中国一样，德国法律设置实用新型这一知识产权的权利类别，很多国家则没有独立设置实用新型，例如美国就没有实用新型这一权利类型。

在2019年3月21日德国议会批准德国联邦政府向其提交的《商业秘密保护法》之前，德国商业秘密保护的法律依据主要来源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国针对商业秘密未采用专门立法的方式保护，主要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专门条款予以规定，并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7号）来进行具体说明。

关于地理标识的保护，主要规定于《商标法》，还受《反

¹ 欧洲和德国的“专利”均指的是“发明专利”，德国《专利法》也专门为发明专利所制定的，针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是单独立法，这与中国的“专利”分别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不同。本文中的“专利”、“发明专利”都指的是“发明专利”。

不正当竞争法》以及相关食品法规的保护。

上述法律是德国知识产权保护国内法律中较为重要的法律规定，除此之外，还有其他很多的法律规定和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比如：《德国专利商标局和联邦专利法院费用法》、《德国专利商标局专利程序条例》以及指南性规定等涉及具体实施层面的规定；还有基础性的法律规定，比如：《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等等。

德国与中国在主要知识产权法律的差异见下表 1。

表 1：德国与中国在主要知识产权法律的差异

| 德国 | 中国 | 主要差异 |
|-----------|-----------|--|
| 《专利法》 | 《专利法》 | 德国的专利专指“发明专利”，且针对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单独立法，中国则将三者一并纳入《专利法》 |
| 《实用新型法》 | | |
| 《外观设计法》 | | |
| 《雇员发明法》 | — | 中国无《雇员发明法》 |
| 《商标法》 | 《商标法》 | — |
| 《著作权法》 | 《著作权法》 | — |
| 《反不正当竞争法》 | 《反不正当竞争法》 | — |
| 《商业秘密保护法》 | — | 中国无《商业秘密保护法》，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商业秘密的保护 |

| | | |
|------------|---|--------------------------------------|
| 《半导体保护法》 | — | 中国无《半导体保护法》，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中规定 |
| 《植物育种者权利法》 | — | 中国无《植物育种者权利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规定 |

注：上表并不涉及各法律的具体内容对比

二、德国知识产权种类

德国法律确立的知识产权种类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专用权、地理标志、著作权及邻接权、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及植物新品种权（植物育种者权）。

第三节 行政管理和执法机构

一、德国专利商标局

德国专利商标局是欧洲最大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隶属于德国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总部位于慕尼黑，并在耶拿和柏林设有分支。

德国专利商标局前身是 1877 年于柏林设立的帝国专利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 1949 年，帝国专利局更名为德国专利局，设立于慕尼黑。1990 年 10 月 3 日，两德合并，德国专

利局接收来自东德(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发明专利局约 600 名员工和一千三百五十万件专利文件。1998 年,德国专利局更名为德国专利商标局以示强调商标日益上升的重要地位。

德国专利商标局内设四个专项业务部门,包括发明与实用新型部、信息总部、商标与外观部和行政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其履行的主要职责如下:

- 1、负责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拓扑图(即布图设计)、外观设计和商标的审查、授权、登记、管理、公布及异议、撤销等事项;

- 2、通过出版物以及检索服务的方式向公众通报德国境内的生效知识产权,向申请人提供所需信息;

- 3、设有雇员发明法案仲裁委员会,负责解决雇员与雇主之间关于发明创造的争议;

- 4、对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负有监管职责,设有集体管理组织法案仲裁委员会,负责处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和版权作品使用者之间的争议。并且负责匿名和假名作品以及非商业作品的登记工作,非商业作品是指虽受版权保护但不再或从未用于商业用途的作品;

- 5、专利律师培训。

二、德国联邦品种局

德国联邦品种局是德国联邦食品农业部监督下的高级联邦机构,总部设于汉诺威(德国下萨克森州首府),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 1、审定并授予新品种植物育种者权,相当于我国的植

物新品种权，其法律依据是《植物育种者权利法》；

2、植物品种国家目录的准入登记工作，编辑出版国家品种目录、品种描述目录和介绍品种栽培技术，依据《德国种子法》，只有经过登记的品种，才允许生产、经营和出售；

3、植物品种的管控工作。育种者有责任使得品种保持不变，联邦品种局会对繁殖材料进行监测，并与联邦品种局保存的标准样本进行比较。如果某品种不再满足相关要求，则联邦品种局会将该品种由国家目录中删除或者撤销植物育种者权。

三、德国海关

德国海关是德国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行政执法机构，其最高领导机构是德国联邦财政部。

经申请人提交符合规定的申请，德国海关将对涉嫌侵权的进口或出口物品采取扣押等强制措施。

可以申请海关采取行动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植物品种、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其中，基于商标权向德国海关提出执法请求的案件数量最多，占到申请总量一半以上。

德国海关的执法区域不仅限于边境口岸，其目标是针对辖区内进口的侵权物品，因而，在德国展会上也可能会遭遇德国海关的执法行动。

第四节 德国法院

一、德国法院体系

德国法院包括宪法法院、普通法院和专业法院，专业法院包括劳动法院、行政法院、社会法院以及财政法院。德国法院设置的特点是按照专业方向设置，比如，依据德国《专利法》的规定，专利侵权诉讼由普通法院管辖，专利无效诉讼由联邦专利法院审理，而针对联邦政府机构就公共利益使用专利的命令而提起的上诉则由联邦行政法院受理。

在德国的法院体系中，与知识产权保护关系紧密的法院是具有管辖权的普通法院和联邦专利法院。

二、普通法院

普通法院受理除专业法院管辖以外的一切刑事和民事案件，法院设置刑事法庭和民事法庭。刑事法庭负责审理刑事案件，民事法庭负责审理民事案件。普通法院共分如下四级：

1、基层法院，也称为地方法院，德国目前约有 646 家，审理 5000 欧元标的以下的案件；

2、地区法院，也称为州级法院，德国目前约有 115 家；对于专利侵权案件，德国共有 12 个具有管辖权的地区法院审理；

3、地区高级法院，也称为高等州级法院，德国目前约有 25 家；

4、德国联邦法院，1 家。

德国原则上是三审终审制。然而对于著作权侵权案件，若标的在 5000 欧元以下，通常在基层法院审理，此时地区法院是终审法院；其余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应向具有管辖权的

地区法院提起，对判决结果不服的，可以上诉至地区高级法院；若对地区高级法院的判决不服，可以基于该判决的法律问题继续上诉至德国联邦法院。

德国联邦法院是德国民事及刑事诉讼的最高法院，也是普通法院的终审法院，位于卡尔斯鲁厄。除德国联邦法院外，还有设立于莱比锡的联邦行政法院、慕尼黑的联邦财政法院、埃尔福特的联邦劳动法院和卡塞尔的联邦社会法院一共四个联邦最高法院。和德国联邦法院同样坐落于卡尔斯鲁厄的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则有着特殊的地位和最高的法律权威，其主要职责是保证联邦宪法的遵守。

德国联邦法院的职责在于：通过重大法律问题的澄清和法律的阐释，保证法律（普通法，即民事和刑事法律）适用的统一。

作为一般原则，德国联邦法院审核下级法院的裁决仅涉及法律上的错误，而不承担事实发现的职责，除非下级法院的事实发现受到程序错误的影响。这一原则的例外情形，是德国联邦专利法院专利无效判决的上诉案件，就专利法院无效审庭所做判决而提交至德国联邦法院的上诉申请，其上诉事由可以基于事实以及法律。

三、德国联邦专利法院

德国联邦专利法院设立于慕尼黑，属于普通法院序列，级别相当于地区高级法院，是为审理知识产权效力事宜而独立设置的法院。

德国联邦专利法院设有上诉审理庭和无效审理庭。

上诉审理庭负责审理针对德国专利商标局就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集成电路布图，以及德国联邦品种局异议委员会就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所做裁决的上诉。

无效审理庭则负责对德国专利、在德国境内有效的欧洲专利以及补充保护证书提起专利无效诉讼，以及对强制许可及确定许可费用或对经裁决确定的强制许可补偿费进行调整提起授予或撤消。

值得注意的是，德国实用新型未设置无效程序，任何人对其授权有异议时，可以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撤销；外观设计的无效，以及商标的异议、撤销和无效也均是由德国专利商标局审理，针对德国专利商标局作出的裁决可以到德国联邦专利法院进行上诉。具体见下表 2:

表 2: 德国联邦专利法院的审理范围

| 德国联邦专利法院 | |
|-------------------------------|--|
| 上诉审理庭 | 无效审理庭 |
| 德国专利商标局、德国联邦品种局异议委员会所做各种裁决的上诉 | 德国专利、在德国境内有效的欧洲专利以及补充保护证书提起专利无效诉讼，以及强制许可纠纷案件 |

德国联邦专利法院虽以专利冠名，但其受理范围并不仅限于专利，其主要职责是：就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等知识产权本身，是否应予授权（或注册），以及是否应予撤销（无效）等事项做出判决。关于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事宜的司法管辖，则属于普通法院的职权范畴。

德国联邦专利法院的法官组成具有特殊要求，由具有相

应法律资质的法律法官和具有相应技术资质的技术法官组成，审理不同类型的案件，法官数量、法律法官和技术法官的比例规定也不相同。技术法官应具有某一技术领域的专家级水准，必须经过专业考试并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实践中，专利法院技术法官一般从专利复审员中选拔。

德国专利法律制度的基本特点是侵权诉讼和专利无效程序的分离，即专利侵权诉讼和专利无效诉讼不仅程序不同，而且由不同的专门法庭审理。下图 1 示出了德国专利诉讼的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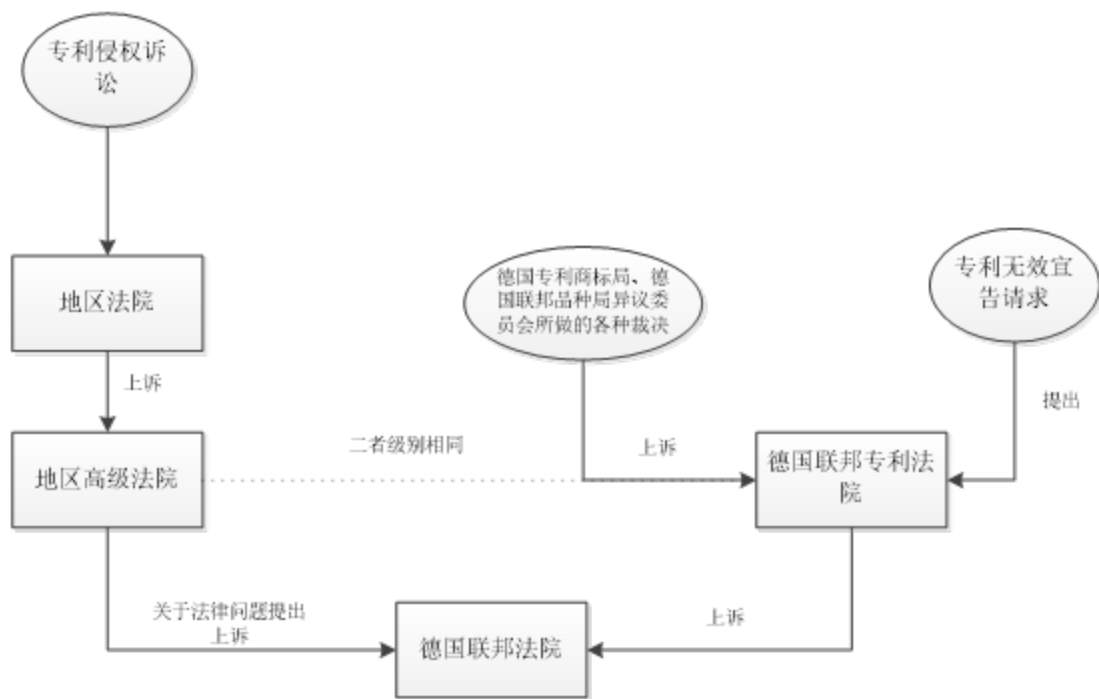


图 1 德国专利诉讼的框架图

第五节 德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对于著作权管理和保护具有重要

的作用和地位。因为，一方面，对于包含多个著作权人的作品的使用，或者多个作品的使用，使用者很难有时间或者精力获得每一个著作权人的许可；另一方面，著作权人也很难监督或者控制作品未经同意的使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处于权利人和使用者之间，首先获取众多权利人的许可，然后再将作品提供给用户使用并收取费用，然后再按和权利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安排将报酬支付给权利人。

德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德国版权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依法设立的非盈利民间社团，各组织相互独立地管理著作权，共有十余家（如：德国音乐作品表演权复制权集体管理协会、德国文字与科学作品集体管理协会、德国美术作品集体管理协会，等等）。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接受德国专利商标局的监管，德国专利商标局设置集体管理法案仲裁委员会，来调解集体管理组织和作品使用者之间的争议，同时，该仲裁委员会还处理广播机构和有线网络运营商之间的争议。仲裁委员会虽然设置于德国专利商标局，但却属于自治组织，和德国专利商标局具有不同的性质。

第二章 德国主要知识产权申请、授权与异议程序

本章将叙述德国法律关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商标权的申请、审查、授权注册以及异议、无效等程序的相关规定。

若希望在德国获得知识产权对于智慧成果的保护，首先需要获得受德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这是制止侵权、主张权利的第一步。

第一节 概述

一、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申请路径

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进入德国的途径包括：

1、基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直接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申请。如果要求优先权，则应于在先申请十二个月内，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申请；

2、根据《专利合作公约》提交 PCT 申请并指定进入德国国内审查程序。

值得注意的是，外观设计不能通过提交 PCT 申请进入德国，仅仅基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直接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申请。如果要求优先权，则应于在先申请六个月内，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申请。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知识产权保护重要国际公约，于 1883 年签署于法国巴黎，公约缔结的主要目的：使得任一成员国的工业产权在所有其他成员国得到保护。基于巴黎公约向外国提交申请，需要分别向目标国受理机构提交申请。

《专利合作条约》是 1970 年达成的关于专利申请国际合作事宜的条约，主要目的在于减少重复提交申请的繁琐工作，申请人只需提交一份 PCT 申请，就可以向多个成员国申请专利。PCT 申请包括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申请提交、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在国际阶段完成，专利权的审查与授权则由申请人指定的国家专利局负责。PCT 申请属于国际化申请，而不是国际专利，即，PCT 申请仅提供国际申请的路径，而不能通过 PCT 获得国际性专利。

无论巴黎公约，还是 PCT，各国专利审查或授权彼此独立，德国同意授权的专利申请，在中国未必会得到授权，反之亦然。

两者相比较，巴黎公约路径时间周期较短，但重复工作量大；PCT 申请时间周期较长（可以达到 30 个月），但只需提交一份申请并指定需要进入的国家即可。因此，如果申请国家的数量较少、时间紧迫且产品较成熟，选择巴黎公约路径较好；对于申请国家数量多，或产品销售目标国尚未完全确定，需要较长时间进行产品完善或市场评估的情形，选择 PCT 申请为佳。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希望在德国生效的发明专利，

还可以考虑向欧洲专利局提出单项专利申请，欧洲专利局对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当申请人收到授权通知书时，需要提交《欧洲专利条约》的 38 个成员国或 2 个延伸国中希望获得专利保护的国家，以此使得欧洲专利在所指定国生效；在确认时，根据市场范围、所需费用、生效国专利保护力度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进入某个国家生效。

对于希望在德国生效的外观设计，还可以考虑向欧盟知识产权局提交外观设计申请，当申请人获得欧盟知识产权局外观设计的授权后，可以指定在德国生效。

二、中德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

中德专利审查高速公路项目试点，启动于 2012 年 1 月 23 日，为期两年。数次延长后，于 2021 年，中德再次决定：PPH 试点自 2021 年 1 月 23 日起延长三年，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止。

PPH 具有审查进度快、费用省和授权率高的优点，主要特点在于后续申请受理局会基于首次申请受理局的审查结果进行审查。

依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德中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下向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提出 PPH 请求的流程》的规定，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 PPH 请求，应满足四项先决条件：（1）该申请属于符合规定的申请类型；（2）至少一个对应的中国申请包含有一项或多项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可授权的权利要求；（3）请求进入 PPH 加快审查程序的德国申请中的所有权利要求必须与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

局认定为可授权的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充分对应，和（4）德国专利商标局尚未开始对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符合上述四项先决条件的申请，可以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 PPH 请求并提交规定的材料和表格。经审核，德国专利商标局认为符合条件，则申请将进入加快审查的简易程序；认为不符合条件，申请人会收到申请不能进入加快审查程序的通知，该申请将按照正常审查程序审查。

三、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

所谓形式审查，是指主要审查：

- 1、申请文件是否齐备、是否符合格式要求；
- 2、是否足额缴纳费用；
- 3、是否存在明显不应授权的情形等事项。

对于申请是否实质满足授权条件（比如：新颖性、创造性、独创性等事项），则不进行审查判断。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形式审查中不予审查的授权条件等实质性条件，并不因为在审查程序中没有审查就失去存在的价值，该等授权条件将会成为该项权利撤销或无效程序中的撤销或者无效理由。因此，由德国法律制度设计上看，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是否实质上符合授权条件，是通过后续启动在德国专利商标局的撤销或者无效程序来加以验证，而不是由德国专利商标局在审查程序中执行²。

发明专利实行实质审查，在实质审查程序中，审查部门

² 中国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没有撤销、异议等程序，均有无效宣告程序，且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行政程序来处理；而德国发明专利的无效宣告则向联邦专利法院提出，为司法程序；德国的实用新型有撤销程序，没有无效宣告程序，德国外观设计有无效程序，都是由德国专利商标局来处理。

将审查该项申请是否符合新颖性、创造性、单一性等授权条件。但是，发明专利的审查程序在开始阶段也会有初步的形式审查，审查申请文件是否齐备并符合格式要求、费用是否足额缴纳等事项。

四、发明、实用新型、外观和商标的审查周期、有效期限与费用

1、发明专利审查周期约两年，有效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20）年，自申请日起第三年开始，需每年缴纳费用以维持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有效性；

2、实用新型审查周期约三个月，审查速度快的可以在数周之内注册。有效期限自申请日起十（10）年，需自申请日起第4年、第7年、第9年缴纳费用以维持专利的有效性；

3、外观设计审查周期约数周，有效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五（25）年，需要从第六年开始缴纳续展费用（每次续展五年）以维持专利的有效性；

4、商标审查周期四至六个月，有效期限自申请日起十（10）年，可以续展并需缴纳续展费用，每次续展有效期限十（10）年。

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提交申请文件

在提交申请之时，严格按照德国法律规定的要求办理。无论是内容，还是格式。

申请应予提交的文件材料要齐备，需要提供的信息要准确并按规定填写或者提交。要求优先权的，需要按照规定提供信息和文件资料。

如果申请文件不齐全，可能会造成申请被视为撤回或者申请日延后等严重后果。例如，申请德国专利，如果在申请文件中具有某附图的标引，但是却没有该附图。那么，后果是：要么按照根本就没有该附图处理，要么补交该项附图，并且以补交之日作为该申请的申请日。而申请日的变化将直接影响现有技术范围，也就是影响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评价。因此，未按规定提交齐备的文件资料，可能会造成严重的后果。

六、注意事项

1、注意期限。期限包括法律条例规定的期限，以及审查部门等机构设定的期限（比如：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答复意见）。要重视期限，如果逾期，将可能造成程序终止或者权利丧失的后果（可补救的除外）。

2、按期足额缴纳费用。依据德国法律，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商标权申请以及权利的维持，均需要申请人（或权利人）按期缴纳费用（以及办理相关手续），若未能按期缴纳（或者补交），会使申请无法进行或者权利丧失。德国专利商标局审查申请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费用是否已经足额缴纳。

3、申请应以德文提交。以中文提交的，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德文译本。

4、聘请德国专利律师或德国律师。在德国没有住所、主营业地和机构的申请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以及商标的申请程序应由德国专利律师或德国律师代理。

5、**提交方式**。申请可当面或者邮寄提交，也可通过网上申报系统提交。

6、**注意不授权主题**。申请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或者商标授权时，应注意德国法律关不予授权情形的界定，以发明专利申请为例，需要清楚什么样的发明创造可以申请发明专利，什么范畴内的情形属于不予授权的事项。

第二节 发明专利

一、授权条件

依据德国《专利法》，发明专利应授予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并适用于工业应用的任何技术领域的发明。

新颖性，是指发明不属于现有技术。

创造性，是指和现有技术相比，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发明不是显而易见。

实用性，是指在任何类型的产业（包括农业）中能够制造或者使用。

现有技术是指：（1）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前，通过书面或口头、使用或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的所有知识；和（2）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前提交并在该日以后为公众所知的申请文件的内容。其中，第（2）项文件的内容不用于评价创造性。

二、不予授权

德国《专利法》规定下述主题事项不应授予发明专利权：

1、发现、科学理论或者数学方法；美学创作；智力活动、游戏、商业活动的计划、规则和方法，以及计算机程序；信息表达；

2、成长发育各阶段的人体（包括生殖细胞），以及人体各部分的简单发现（包括基因序列或者部分序列）。但，由人体分离的组成部分或者通过技术方法另行制造的组成部分，可授予专利；

3、发明的商业应用违反公序良俗；克隆人的方法；改变人类种系遗传特征的方法；为产业或商业意图使用人类胚胎；可能引起痛苦且对人类或动物没有实质医疗益处的改变动物遗传特征的方法，以及由上述方法制造的动物；

4、植物或者动物品种；关于植物或动物制造的实质生物方法以及由该等方法制造的植物或者动物；

5、人类或动物的治疗方法和诊断方法。

三、申请、审查、授权以及异议、无效程序

1、提交申请

发明专利申请，需按照德国法律规定要求，提交申请文件（如：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等）并缴纳费用。要求优先权的，应按规定提供信息和材料。

2、初步审查

主要审查申请文件是否齐全、费用是否足额缴纳等事项。

3、申请文件公开

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满 18 个月后申请文件予以公开，申请人可以请求提前公开。依据德国《专利法》，申

请文件自申请日起十八个月内处于保密状态，如果申请人选择在公开前撤回申请，则该项技术方案属于并未公开的技术。当然，申请人可以申请提前予以公开。申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来做出选择。

4、实质审查

申请人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并缴纳费用，审查程序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在实质审查阶段，审查部门将进行检索，并就申请是否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单一性以及信息披露是否清楚完整（即公开是否充分）等事项做出审查判断。实质审查请求应在申请日起七年内提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的，该申请将视为撤回。

在授权决定作出之前，申请人可对申请进行修改但不得超出原申请的范围。

5、授权与驳回

经审查认为符合授权条件，德国专利商标局将作出授权决定并且予以公告。

经审查认为不符授权要求的，将作出驳回决定。申请人可在驳回决定书送达一个月内，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申诉。对申诉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提出上诉。

6、异议

发明专利授权公告九个月之内，任何人（对于非法获得的情形，则限于受侵害人）可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起异议程序来撤销专利。

异议程序的提起应基于下述撤销理由：

- (1) 属于不予授权的主题事项；
- (2) 缺乏新颖性、创造性或者实用性；
- (3) 未能清楚完整地披露发明，以致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实施；
- (4) 专利的实质内容来源于他人并且未能得到许可（违法获得）；
- (5) 申请的主题内容超出原始申请的范围。

撤销理由只涉及发明专利一部分时，可以通过修改权利要求、说明书或附图加以限制，限制后的专利可以得到维持。

异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请求，或者专利部门认为有必要举行听证会的，将举行听证会。专利部门将对于撤销或者维持该专利或者在何种范围内撤销或者维持该专利作出决定。

7、无效宣告请求

发明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也即无效诉讼），应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提起。

依据德国《专利法》，在异议可以提出的期限内或者仍有正在进行的异议程序，则不可以向联邦专利法院提起无效宣告诉讼。

任何人均有权向联邦专利法院提起无效宣告，提出无效宣告诉讼所基于的理由，除可基于异议程序的撤销理由之外，还可基于保护范围的扩大而提出无效宣告诉讼。对于违法获得情形，只有受害方有权提起诉讼。

联邦专利法院应将诉讼文本送达被告人，并要求其于一

个月内陈述意见。若被告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意见，专利法院可不经口审而基于起诉状做出裁决，原告的事实主张将被认为是已经确证的事实。如果被告在指定期限内作出抗辩，专利法院应将抗辩意见通知原告并安排口审日期。当事方达成一致的，口审程序可以免除。

对联邦专利法院判决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德国联邦法院提起上诉。

如下图 2 为德国发明专利的申请、审查、授权、异议和无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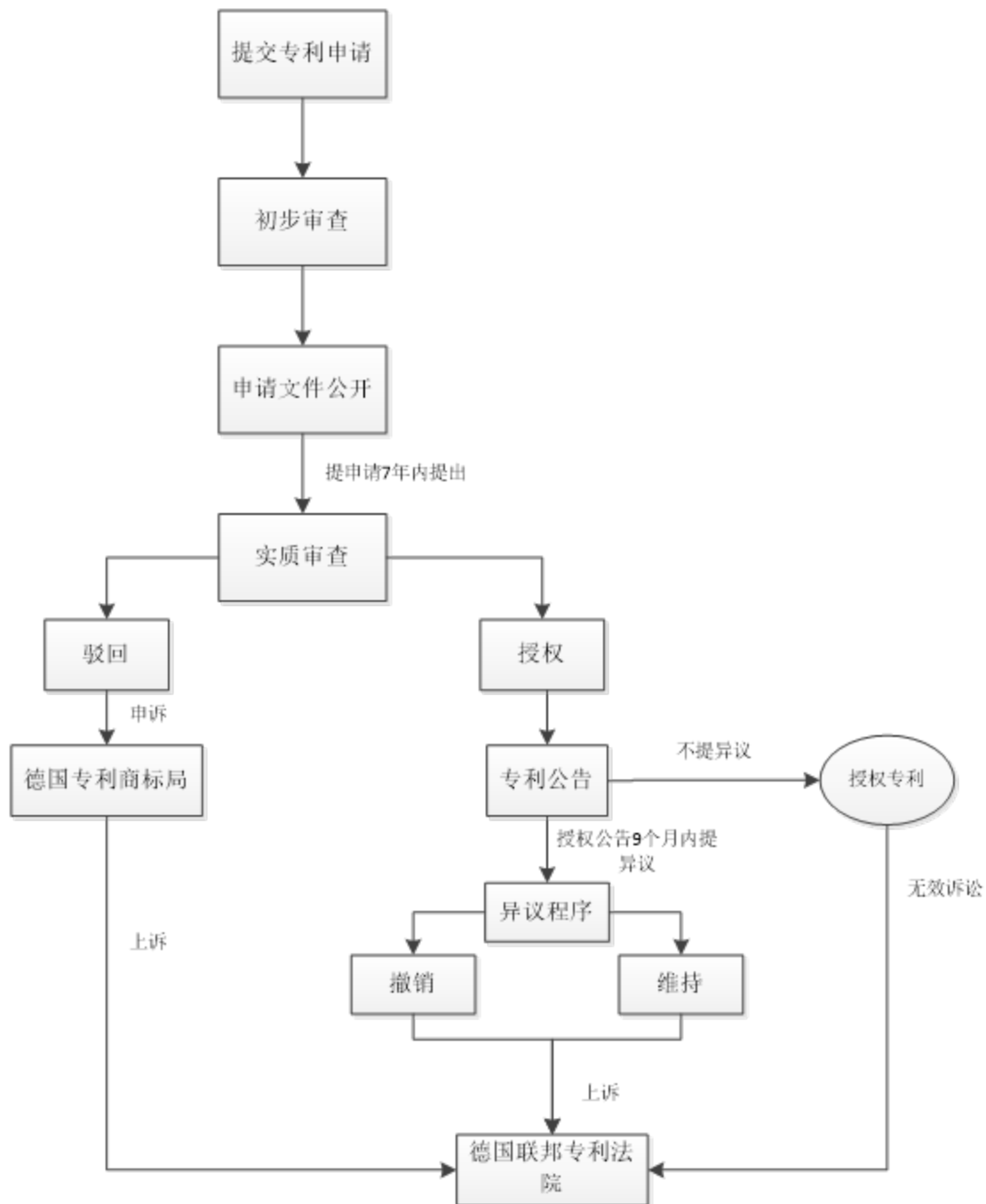


图 2 德国发明专利的申请、审查、授权、异议和无效程序

第三节 实用新型

德国实用新型在制度设计上，具有下述特点：

(1) 相同保护范围的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可以同时存在，这和中国的制度设计存在区别，中国法律要求申请人在两者之中选择其一；

(2) 德国实用新型不保护方法，但材料属于可保护的客体，即德国实用新型比中国实用新型保护的客体范围更大；

(3) 德国实用新型的新颖性评价标准较宽松，比德国发明专利和中国实用新型的要求都更低。依据德国法律，实用新型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通过书面记载或者德国境内使用使得公众能够知悉的任何知识。即，只有书面记载或者德国境内的使用公开才会破坏实用新型的新颖性。在申请日前六个月内的书面记载或者使用，如果是来源于申请人，也不影响其新颖性；

(4) 德国实用新型申请可以从发明申请中分离，这使得实用新型的申请具备灵活多变的优势，方便权利人依据实际情况来进行布局设计；

(5) 实用新型审查周期短，虽然发明专利有效期 20 年，实用新型只有 10 年，但有效期限是自申请日开始计算，而且德国实用新型收费比发明低很多。对于更新迭代较为迅速、生命周期短促的技术领域，实用新型非常适合权利人快速获取保护。

由德国实用新型的上述特点可以看出，其制度设计的目的在于：使得申请人能够快速获得对技术成果的法律保护，并且具有灵活多变的强大功能。从权利保护范围的角度，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在制止侵权方面，具有同等的功效。因此，

德国实用新型虽然有权利有效期短、权利稳定的信任感差（未经实质审查）的缺点，但因其自身的特色品质，进行德国专利布局设计时，应该着重考虑运用德国实用新型的功能和作用。

一、授权条件

依据德国《实用新型法》，实用新型应授予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发明。

实用新型主题不属于现有技术，则具有新颖性。

现有技术包含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前书面公开的所有知识或在德国境内通过使用被公众知晓的所有知识。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前六个月内的书面公开或使用，如果源于申请人，则不构成现有技术。

二、不予授权

德国《实用新型法》规定下述主题事项不应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

- 1、发现、科学理论或者数学方法；美学创作；信息表达；
- 2、智力活动、游戏、商业活动的方案、规则和方法，计算机程序；
- 3、生物技术发明；违反公序良俗；
- 4、植物或者动物品种；
- 5、方法。

三、申请、审查、注册及撤销程序

1、提交申请

实用新型申请，需按照德国法律规定要求，提交申请文件（如：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等）并缴纳费用。要求优先权的，应按规定提供材料和信息。

2、形式审查

主要审查申请文件或相关信息是否齐备，并不对实用新型申请是否符合新颖性、创造性等要求做出审查。申请人可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修改不能超出原始申请文件的范围。

申请人可以请求德国专利商标局对现有技术进行检索并出具检索报告，检索报告的结论不会影响实用新型的注册。

3、注册与不予注册

经审查符合注册要求的，德国专利商标局将对实用新型予以注册，并进行公告。不符合要求的，将做出不予注册的决定。

申请人对德国专利商标局不予注册决定不服的，可在不予注册决定送达一个月内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申诉。对申诉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提出上诉。

4、撤销³

任何人都有权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实用新型的撤销程序，撤销程序应当基于下述理由：

- （1）属于不予授权的主题事项；
- （2）不满足新颖性、创造性或实用性等要求；
- （3）实用新型的主题已受到更早申请的实用新型或发

³ 德国实用新型未设置无效程序，仅有撤销程序

明专利的保护；

(4) 实用新型的主题超出原始提交的申请文件范围；

(5) 实用新型实质内容来源于其他人且没有得到许可
（“非法获得”）。

德国专利商标局应将撤销申请通知权利人，并要求其在一个月內陈述答辩意见，权利人未能在规定期限答辩的，该实用新型将被撤销。若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辩，德国专利商标局将通知申请人做出答复。

经审理，德国专利商标局将会对于撤销申请做出决定。对撤销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提出上诉。

如下图 3 为德国实用新型的申请、审查、注册和撤销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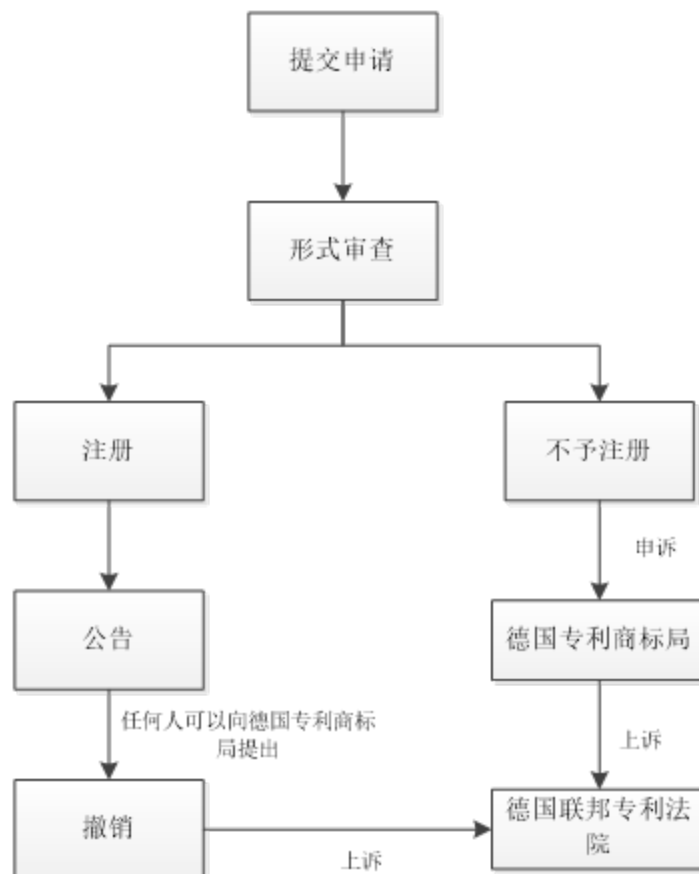


图 3 德国实用新型的申请、审查、注册和撤销程序

第四节 外观设计

一、授权条件

依据德国《外观设计保护法》，外观设计是指：由产品本身或其装饰，尤其是其线条、轮廓、颜色、形状、结构或材料的特征所呈现的该件产品全部或部分二维或者三维的外观形态。

受保护的外观设计，应当具备新颖性和独创性。

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之前没有同样的外观设计被公开。如其特征仅在无关紧要的细节部分存在不同，该等外观设计应认为是相同的。

独创性是指，一件外观设计使具备适度认知的用户（the informed user）产生的整体印象，不同于申请日前公开的外观设计使该等用户产生的整体印象。设计者开发该外观设计的自由度应纳入考虑的因素。

二、不予授权

下述主题事项不应得到外观设计保护：

- 1、产品的外观特征由其技术功能唯一确定；
- 2、必须按照精确外形和精确尺寸制造，以使得含有外观设计或该外观设计所适用的产品，能够得以和另一件产品机械性地联接或者放置于其中、在其周围或者与其倚靠于一处以使得任一产品均能执行其功能的产品的的外观特征；
- 3、违反公序良俗的外观设计；

4、构成《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六条列示的任何标识或者具有公共利益的其他标识、象征或徽章的不当使用的外观设计。

三、申请、审查、注册及无效程序

1、提交申请

提交申请需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提交申请文件（如请求书、图片或照片、指定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等等）材料及相关信息并缴纳费用。如在中国提交首次申请，且于在先申请递交六个月内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申请，可以享受中国申请的优先权。多件外观设计可以组合在一个外观设计申请中，但是一件申请不能超过100件外观设计。

2、形式审查

主要审查费用是否缴纳、文件或信息是否齐备等。不会对于外观设计是否符合新颖性或独创性等要求做出审查判断。但若外观设计不符合《外观设计法》第1条关于外观设计的定义、违反公序良俗或者属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六条列示的标识的不当使用等情形，则该申请将被驳回。

3、注册与不予注册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德国专利商标局将予以注册并公告。经审查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将做出不予注册的决定。

申请人对德国专利商标局不予注册决定不服的，可在不予注册决定送达一个月内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申诉。对申诉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提出上诉。

4、无效⁴

外观设计注册后，任何人都可基于下述理由提出无效申请：

- (1) 产品外观未能构成外观设计法关于外观设计的定义；
- (2) 外观设计不具备新颖性或独创性；
- (3) 外观设计属于不予保护授权的情形。

若是基于下述理由，则只有相关权利人有权提出无效申请：

- (1) 构成对著作权保护的作品未经授权的使用；
- (2) 落入具有更早申请或优先权日的已注册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即便该等外观设计直到被申请无效的外观设计申请日之后才予公开；
- (3) 其中使用了具有更早申请日或优先权日的具备显著性的标识，并且该标识持有者有权禁止该等使用。

德国专利商标局应将无效申请通知外观设计权利人并要求其在无效申请送达一个月内陈述答辩意见，若是权利人未能在此期限内提出反对意见，无效决定将予做出并公布。

如果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反驳意见，德国专利商标局将通知申请人。如果一方当事人要求或者德国专利商标局认为适当，则将举行听证程序。

对德国专利商标局作出的无效裁决不服的，可以向德国

⁴ 德国外观设计的无效程序与发明专利的无效诉讼程序不同，外观设计的无效是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的，对其裁决不服的，可以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提起申诉；而发明专利的无效诉讼是诉讼程序，直接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提出。

联邦专利法院提起申诉。

如下图 4 为德国外观设计的申请、审查、注册和无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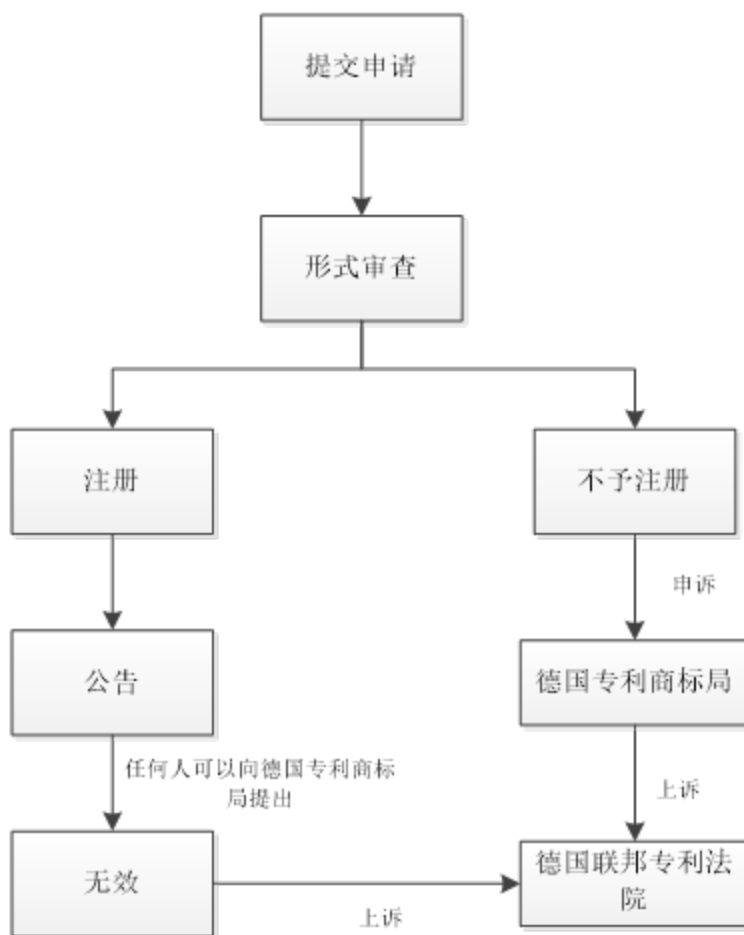


图 4 德国外观设计的申请、审查、注册和无效程序

第五节 商 标

一、授权条件

德国《商标法》对商标的定义：“所有的标识，尤其是文字（包括个人姓名）、图案、字母、数字、声音、三维造型、商品或其包装或包裹的外观（包括颜色及颜色的组合），

只要能够将一家企业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区分开来，就可以作为商标加以保护”。简而言之，商标就是将一家企业的商品和服务与其他企业的商品和服务区别开来的具备显著性特征的标识。

依据德国《商标法》之规定，下述情形不应作为商标保护：

- (1) 由源于商品本身自然属性的外观形状构成的标识；
- (2) 仅由获得某种技术效果所必需的外观形状组成的标识；
- (3) 仅由赋予商品实质价值的外观形状组成的标识。

二、驳回理由

1、《商标法》规定的主要绝对驳回理由

- (1) 不能以图像展示的标识；
- (2) 缺乏显著识别性的标识；仅表示商品或服务的种类、质量、数量、用途、价值、产地来源或者制造时间或者其他特征的标识；
- (3) 具有误导公众的性质，比如：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属性、质量或产地来源；违反公序良俗；
- (4) 含有国徽、国旗或其他国家象征性标识，或者国内地区或者地方政府或者其他地方官方组织的徽章；含有指示控制或者保证的官方标识或者印记；含有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徽章、旗帜或其他标识、印章或者名称；根据其他法律规定，从公共利益的角度而言，其使用明显应予禁止的标识；恶意欺诈申请。

2、《商标法》规定的主要相对驳回理由

(1) 和在先注册或申请的商标相同，并且其所注册的商品或者服务和在先注册或申请商标的商品或者服务相同；

(2) 和在先申请或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似，并且，因为两项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的相同或者相似而存在混淆的可能（包括：产生联系）；

(3) 和在先申请或注册的商标相同或相似，并且其商品或者服务和在先商标的商品或服务不相似，如果在先商标于德国境内拥有声誉，该注册商标的使用，若无正当理由，将不公平地利用或有损于拥有声誉的商标的显著特征和声誉。

三、申请、审查、注册及异议、撤销、无效程序

1、提交申请

提交申请需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要求，提交申请文件（如：商标的图样、申请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等）并缴纳费用。要求优先权的，需要提供符合规定的文件和信息。

2、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主要审查申请是否符合关于申请的条件要求，如：申请文件和信息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符合要求、费用是否缴纳、申请人是否为商标权利人等事项。

3、实质审查

在实质审查阶段，主要审查商标申请是否存在德国《商标法》规定的绝对驳回理由等情形，例如：不具备显著性特征、误导公众或使用国家主权标识，等等。

申请人可以在任何时间撤回申请或者限制申请中包含的商品或服务目录，申请的内容可以经申请人请求而修改来更正措辞或翻译的错误或者其他的明显错误。

4、注册与驳回

如果申请在形式上满足规定要求，并且没有《商标法》规定的绝对驳回理由等驳回事由，则德国专利商标局会将该商标申请进行注册，向商标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并会将相应的注册信息进行公告。

经审查，如果商标申请存在应予驳回的理由，则该商标申请将被部分或全部驳回。

5、异议

自商标注册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先商标或商业标识的权利人可以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起针对该商标注册的异议程序。提起异议的理由主要包括：

(1) 与他在先的注册商标或商标申请之间存在混淆风险；

(2) 与他人在线使用的驰名商标存在冲突；

(3) 代理人抢注；

(4) 与通过使用获得保护的未注册在先商标存在混淆风险；

(5) 与在先商业标识存在混淆或者冲突。

经审查，异议成立的，商标注册将在全部或者部分商品或服务上予以撤销；异议不成立的，则该新注册公开的商标维持有效。对于德国专利商标局裁定不服的，可以在裁定送

达一个月内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提出上诉。

6、撤销⁵

注册商标可以基于下述理由提起撤销程序：

(1) 商标权人连续五年未能按照商标法规定对商标进行使用；

(2) 因商标权人的原因，商标成为其注册的商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

(3) 因商标权人的原因，商标具有误导公众的倾向（比如：性质、质量或产地来源）；

(4) 商标权人不再符合法定的主体资格要求。

撤销申请可以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申请人须列明支持其申请的事实和证据，德国专利商标局将通知商标权人。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两个月内，如果商标权人未对该撤销申请提出反对意见，则注册商标将被撤销。如商标权人在该等期限内提出反对意见，并且，撤销申请人按期缴纳法定费用，则撤销程序继续进行；若申请人未能缴纳费用，则撤销程序终止。对德国专利商标局裁定不服的，可以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提出上诉。

撤销申请人也可以向德国地方法院提起诉讼，但下述两种情形除外：(1) 德国专利商标局已就同一争议做出裁定；或(2) 就同一争议，已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申请。

对法院判决不服的，可以向具有管辖权的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⁵ 现有的部分资料中采用“删除”的说法。

7、无效

可以基于下述理由对注册商标提起无效程序：

(1)《商标法》规定的不应作为商标保护的情形，如：由源于商品本身自然属性的外观形状构成的标识；

(2) 商标权利人不再具有法律规定的权利主体资格；

(3)《商标法》规定的绝对驳回理由，如：误导公众、不具备显著识别性或恶意欺诈申请，等等。

无效程序亦可因注册商标与在先商标或商业标识等在先权利冲突而由权利人提起。

申请提起无效程序的，应列明支持其申请主张的事实和证据。

提起无效程序的申请可以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商标权利人自德国专利商标局通知后两个月内未提出反对意见的，该注册商标将予以撤销；商标权利人提出反对意见的，无效程序将继续进行。对德国专利商标局裁定不服的，可以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提出上诉。

因在先商标或商业标识等事由提出无效程序的，也可以向地方法院提起诉讼。但，就同一争议，已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申请或者已由其做出裁定的除外。

不服法院判决的，可以向具有管辖权的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如下图 5 为德国商标的申请、审查、注册、异议、撤销和无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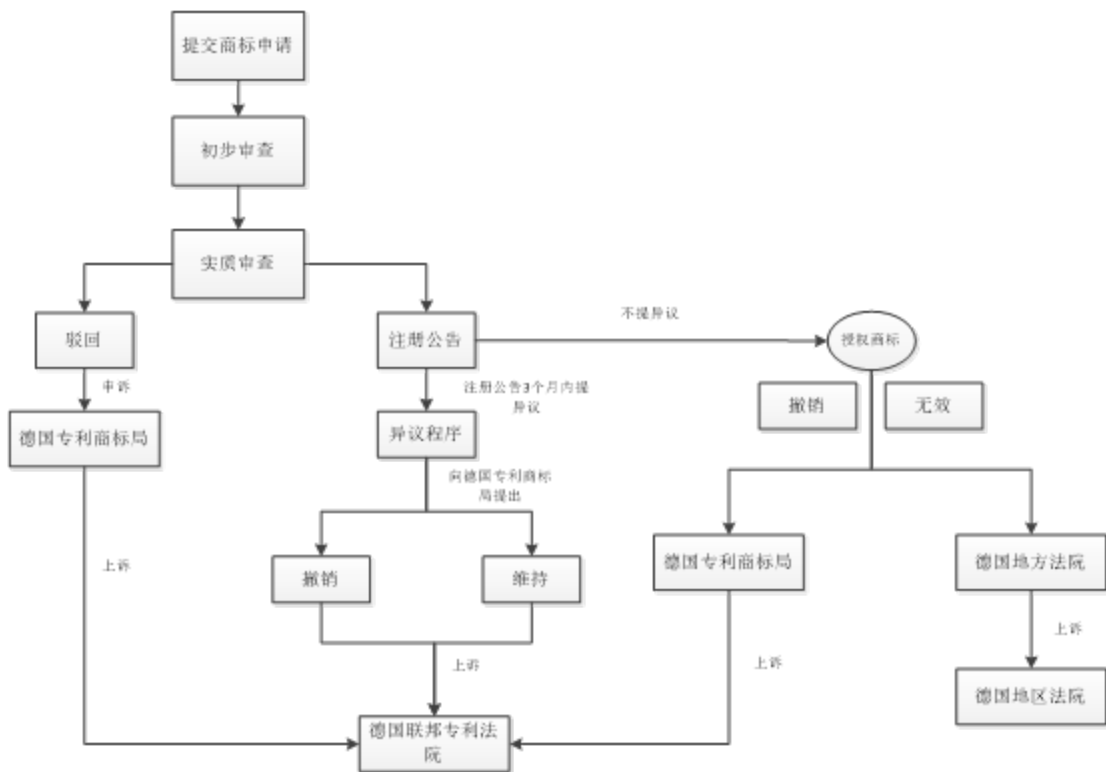


图 5 德国商标的申请、审查、注册、异议、撤销和无效程序

第三章 其他知识产权类型

本章简要叙述德国针对植物新品种、布图设计（或形貌结构）、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地理标志的相关法律规定。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权

植物新品种（植物育种者权）由德国联邦植物品种局负责审查并授权，其法律依据是《植物育种者权利法》。

依据德国法律，植物新品种权是和专利权相类似的专有权利，用以保护和植物育种相关的智慧成果。因此，植物育种者权服务于植物育种产业以及在农业和园艺业中育种的发展与进步。

任何培育或者发现的新植物品种都可以依据《植物育种者权利法》向德国联邦植物品种局提出申请，如果该植物品种具有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且指定合适的分类，则可以获得植物新品种权。

植物新品种权能够提供的保护是：只有所有权人或其法定继承人有权销售受保护品种的繁殖材料（包括植物、植物组成部分和种子），或者为前述目的而生产、进口或者储存。将被保护品种用于培育新品种则不需获得权利人的授权，但

若是将受保护品种用于杂交品种生产则应受植物育种者权的约束。

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检测基础是品种特征的表达，受环境影响最小的特征将被用于品种的检测和描述，主要就是能够展示植物种类之间变化的形态和物候特征。

植物育种者权有效期限 25 年，蛇麻草、茄科植物、藤本植物和林木类权利的有效期限是 30 年。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是三维的微电子半导体构造，依据《半导体保护法》，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应具有独创性，即布图设计应是创作者自己的智力成果，不是另一件布图设计的简单复制且也不是行业内的常规设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应向德国专利商标局申请注册，德国专利商标局将对该申请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则予以注册。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有效期十（10）年，自首次商业利用的日期，或德国专利商标局注册日期起算，以两者中更早者为准（首次商业利用应发生在申请日前两年之内）。只有在德国专利商标局注册的情况下，才能主张布图设计的保护。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申请文件包括：（1）请求布图设计保护登记的声明；

(2) 布图设计清晰准确的展示；(3) 布图设计首次商业利用之日的日期，如果该等日期早于申请日；和(4) 用途的详细描述。

第三节 著作权

依据德国《著作权法》，其著作权保护对象包括：

- (1) 文字作品，例如书面作品、演说和计算机程序；
- (2) 音乐作品；
- (3) 哑剧作品，包括舞蹈作品；
- (4) 艺术作品，包括建筑作品等；
- (5) 摄影作品，包括通过类似摄影技术产生的作品；
- (6) 电影作品，包括通过类似电影摄制技术产生的作品；

(7) 科学或技术性图表，诸如图样、平面图、地图、草图、表格和三维展示。德国著作权包含的权利类型有：发表权、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展览权、表演权、广播权等等。和中国著作权法相比较，著作权的保护对象和权利内容大体相当。

依据德国《著作权法》，只有作者自己的智力创作成果才能构成作品，版权自作品完成之日起产生，无需注册或者登记。

德国著作权的保护期限要比中国的保护期限长，中国是

以五十年作为期限标准，德国则是七十年。

德国拥有完善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集体管理组织在德国专利商标局监管之下，彼此独立地接受版权人委托对著作权进行经营管理，在德国著作权保护体系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第四节 商业秘密

德国《商业秘密保护法》于2019年4月26日生效，该法案是对《欧盟议会关于保护未公开技术诀窍和商业信息（商业秘密）不受非法取得、使用或披露的指令（第2016/943号欧盟指令）》的具体实施，旨在实现对整个欧洲层面技术秘密与保密信息的统一保护。在德国开展业务的公司应审查其商业秘密管理，以确保其符合《商业秘密保护法》的要求。

一、商业秘密的法律界定

德国《商业秘密保护法》对于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标准较为严格。商业秘密所有者必须证明已经对商业秘密施加了“合理步骤”的保密措施，并且所有者基于合法利益而加以保密。“商业秘密”是满足以下所有特征的信息：

（1）对于通常处理此类信息并从中获得经济价值的人而言，无论是信息的整体还是其部分内容的编排或组合，都是不被普遍知悉或容易获得的；

（2）该信息的合法所有者应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并

且

(3) 该信息所有者具有合法利益以保持该信息的保密性。

因此，商业秘密的所有者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商业秘密不被披露，例如，设置访问权限、密码，对场地以及网络采取安全措施，与员工及合作伙伴签署保密协议，并且能够通过客观证据对其保密措施加以证明。

二、允许的行为

1. 反向工程

德国《商业秘密保护法》明确规定了获取商业秘密行为的允许范围。其中包括反向工程，即独立的发现或创造，以及对公开提供或由调查员合法拥有的产品或物品的观察、调查、拆解或测试。

2. 保护举报人

德国《商业秘密保护法》设置保护举报人、记者和员工的豁免情形。

三、对侵权行为的处理

德国《商业秘密保护法》规定了一系列侵权案件的救济措施，包括：停止或禁止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从市场召回侵权货物，销毁侵权货物，损害赔偿金，以及要求对方提供信息等。

四、商业秘密诉讼的保密性

为确保在民事诉讼过程中保护商业秘密的保密性，德国《商业秘密保护法》规定在商业秘密侵权案件中将管辖权移

交给某些专门法院，根据诉讼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可将诉讼程序归为保密程序，限制部分人员接触证据或参与听证。

五、企业应采取的商业秘密保护措施

在德国开展业务的公司应该审查其内部流程中对保密信息和技术秘密的处理方式，建议公司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对其最重要的商业秘密采取严格保密措施，包括：

（1）记录公司的技术秘密，并根据保密程度对技术秘密进行评估、分类和识别；

（2）制定商业秘密政策，确保各方遵守该政策，以及制定并记录保密信息的处理流程；

（3）区分不同部门对信息的接触权限，设置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4）对每一个离职员工，办理离职交接手续，归还相关资料以及电子设备

（5）雇员和合作伙伴签订保密协议。

第五节 地理标志

《德国商标法》在第 126 条等条文中对地理标志做了专门规定。按照《德国商标法》第 126 条第 1 款的界定，地理标志是指地方、地域、区域或国家名称，以及其他在商业中使用的用来确认货物或服务的地理来源的标志或标记。

实践中，一般可将地理标志划分为直接地理标志与间接

地理标志。所谓直接地理标志，是指使用洲、国家、地区、山脉等名称或其他地理术语作为地理标志。另一方面，如果没有确切的地理术语，而是使用外国词语、符号或类似暗示，让公众产生该货物来源于某一特定区域或场所的印象，则称为间接地理标志。城市或国家的徽章、标志，国旗，著名历史建筑物的图形以及商品的包装装潢等，如果在某一地区或区域具有代表性，则都可以成为典型的间接地理标志。

根据《德国商标法》第 126 条第 2 款的规定，具有通用属性的名称、标识或符号不能作为地理标志受到保护。

第四章 专利侵权和专利无效诉讼的管辖与审理⁶

德国法律对于专利侵权和专利无效诉讼均为诉讼程序，普通法院民事法庭管辖专利侵权纠纷，但不能裁决专利的效力，也不能对专利进行修改。专利无效诉讼则由联邦专利法院无效审理庭负责，但只对专利效力做出判决，不涉及专利侵权事宜。

第一节 专利侵权诉讼管辖与审理

依据德国《专利法》第 143 条，不论争议额度大小，地区法院民事法庭对于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享有专属管辖权。联邦州政府有权颁布指令将一个以上地方法院区域的专利诉讼案件分配给一个地区法院审理，也可以和其他州达成协议将本州专利诉讼案件全部或部分移交给其他州具有胜任能力的地区法院审理。

民事法院对于侵权行为发生地的专利侵权案件享有管辖权，侵权行为发生地包括提供侵权产品和被告人营业地。因网络销售而被侵权的专利权人，可以选择以上任一地点的德国法院起诉。

⁶ 本章的专利侵权和专利无效诉讼均指的是“发明专利”。

专利侵权的一审由地区法院管辖，德国共有 12 个具有管辖权的地区法院。其中，慕尼黑、杜塞尔多夫和曼海姆地区法院审理的专利侵权案件占到全国专利侵权案件总量的三分之二以上。

原告起诉应提交起诉书，法院受理后，会向被告送达起诉书。被告应当对原告起诉进行全面答辩，否则可能会面临法院立即做出缺席判决的风险。在口头程序启动之前，当事人必须提交全部事实和证据，必须将争论集中于主要的焦点分歧之上。专利权人应就被控侵权人违反法律侵权其专利权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生产、销售或进口其专利产品或使用其专利方法）。对于诉请专利保护方法的，被告应当证明其涉嫌侵权的新产品并未使用原告的专利方法。

口头审理之后法院将做出判决，一审法院认定存在侵权行为的，将做出初步可执行判决，原告在向法院缴纳保证金后，可以申请执行该判决。如果被告提起上诉，该一审判决被上诉法院撤销，则原告应赔偿被告因执行一审判决而造成的损失。

一审判决做出后，对判决不服的，可以在判决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上诉至地区高级法院；可就事实和法律问题提起上诉，但是，事实应以一审中提交的事实为限。若对地区高级法院的判决不服，可以基于该判决的法律问题继续上诉至德国联邦法院。

第二节 专利无效诉讼管辖与审理

联邦专利法院设置无效审理庭，负责审理专利无效诉讼案件。

任何人都均有权向联邦专利法院提起专利无效宣告诉讼（对于违法获得的情形，只有受害人有权提起），因此，在遭受专利侵权指控时，被告就可提起无效诉讼来攻击权利人的权利基础。

如果尚处于专利异议期限内（公告之日起9个月），或者，存在未决的异议程序，该等情况下，不能提起专利无效诉讼。

专利无效诉讼应以符合规定的书面形式提起，联邦专利法院应将诉讼文本送达被告人，并要求其于一个月内陈述意见。如果被告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意见，则联邦专利法院可不经口审立即基于起诉状做出裁决，原告的事实主张将被认为是已经确证的事实。如果被告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抗辩，则联邦专利法院应将抗辩意见通知原告并安排口审日期。如果当事方达成一致，口审程序也可以免除。

法庭应尽早向诉讼当事人指出口审程序将要集中讨论的关于本案判决的焦点问题和重要事项，当然，若是根据当事人的诉状，应予讨论的事项已是显而易见，则上述指示可以不予做出。联邦专利法院可以指定当事方就上述焦点事项做最后意见陈述的期限，当事方可提出相应请求或对其诉状做出补充。

确定口审程序的日期，诉讼当事方应给予至少两周的准备时间。在紧急情况下，主审法官可以缩短这一期限。传唤当事方出席口审程序的通知应该指明：如果当事人未能出庭，口审程序将会进行且将做出缺席判决。

联邦专利法院作出判决，对判决不服的，可以基于该判决的事实和法律问题向德国联邦法院提出上诉。

第三节中国企业在德国侵权诉讼案例介绍

如下以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微医学）与美国波士顿科学公司（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下称波士顿科学）就“止血夹”产品的德国专利侵权案进行简要介绍。

一、案件过程

1、提起侵权诉讼

2018年11月20日，波士顿科学以销售 SURECLIP（止血夹）侵犯其专利为由在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对南微医学的德国子公司 Micro-Tech Europe GmbH（简称“MTE”）和 Shang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GmbH (Europe)（南微医学的欧盟代表）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波士顿科学基于如下两项专利提起侵权诉讼：

| | 专利号 | 授权日 | 发明名称 |
|----|-----------|-----------|-------------------------------|
| 专利 | EP3023061 | 2017. 11. | ENDOSCOPIC DEVICE FOR CAUSING |

| | | | |
|---------|-----------------|----------------|---|
| 1 | B1 | 01 | HEMOSTASIS (用于止血的内窥镜装置) |
| 专利 2 | EP1328199 B1 | 2018.06. 06 | THROUGH THE SCOPE ENDOSCOPIC HEMOSTATIC CLIPPING DEVICE (通过内镜的止血夹装置) |

波士顿科学认为南微医学的止血夹产品侵犯了上述两项专利的专利权，预计涉案价值为 200 万欧元，请求判定：
（1）禁止被告在德国境内销售止血夹产品；（2）赔偿因侵权而造成的原告损失，利息、费用和支出；（3）被告支付诉讼费用；

值得注意的是，波士顿科学在提起专利诉讼后，并未同时要求法院签发临时禁令，股南微医学的涉诉产品在诉讼期仍然可以在欧洲正常销售。

2、一审判决

2020 年 1 月 17 日，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作出两份《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针对 EP3023061B1，要求于判决 3 周内，共同指定一名专家作为专家证人继续参与案件审理，即判决继续审理；随后判决侵权成立；

针对 EP1328199B1，判决侵权成立；未明确赔偿金额。确定涉案价值约 100 欧元；判决中要求向原告提供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以来的被告销售涉诉产品相关的制造商、供应商等信息，以及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的交货、报价、生产成本、利润等信息。

值得注意的是，南微医学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的公告中，对赔偿金额进行了估算，预计最低赔偿金额为 16768529.99 元，最高赔偿金额为 26829647.98 元。

3、上诉及二审判决

被告 MTE 于 2020 年 2 月 16 日，就 EP3023061B1 的一审判决，向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5 月 4 日，收到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出具的二审判决，驳回被告 MTE 对一审判决的上诉。

被告于，就 EP1328199B1 的一审判决，向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提起上诉，截止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值得注意的是，南微医学在 2021 年 5 月 7 日的公告中，即收到二审判决后，也对赔偿金额的最低值和最高值进行了估算，与前次估算相当。

4、专利权异议

在波士顿科学在德国提起侵权诉讼后，南微医学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2019 年 3 月 5 日向欧洲专利局对两项欧洲专利提出异议申请；经欧洲专利局通知，EP1328199B1 的异议审理开庭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EP2023061B1 的异议审理开庭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

二、案件结果

2021 年 10 月 21 日，南微医学发布公告，双方达成诉讼和解及专利许可，主要内容为：

(1) 关于诉讼和解：波士顿科学及其相关子公司撤回在美国、德国的针对南微医学及其子公司及相关方的全部诉讼，

对于已生效判决放弃执行；南微医学撤回对于部分判决的上诉及对波士顿科学有关专利的无效请求；南微医学向波士顿科学支付一次性和解费（未具体披露）；

（2）关于专利许可：南微医学每年向波士顿科学支付 240 万美元的专利许可费，支付时间为自 2022 年至 2026 年期间的每年 7 月 31 日前，合计 1,200 万美元。

三、其它注意事项

南微医学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上市，上述专利侵权诉讼在其上市前启动，南微医学在整个上市过程中，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降低专利诉讼对其的不利影响：

（1）南微医学在 2019 年 7 月 17 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就上述专利侵权纠纷作为重大诉讼进行了说明；

（2）为避免该专利诉讼对发行人带来的可能影响，招股说明书中明确了持有发行人 90% 股份的前五大股东（微创咨询、中科招商、HUAKANG、华晟领丰、GREEN PAPER）均资源出具承诺函，承诺共同承担发行人因执行上述案件的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而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随后按承诺在案件结束前现金分红存放于公司开立的专项账户，所存放的现金分红可足额支付最终的和解费。

（3）南微医学在上市过程中，要求国内外多家机构出具相关的法律意见，包括：南微医学欧洲诉讼案件代理人 Paul & Albrecht 律师事务所为德国诉讼案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南微医学的德国被控产品没有实施一项或多项所述专

利，不侵权；国内方面，多位专家或多家机构出具了例如《止血夹专利案法律论证意见书》、《防侵权检索报告》等，说明南微医学的相关产品不侵权或侵权风险低。

第五章 知识产权侵权争议解决策略

在德国，如果知识产权权利人遭受侵权行为，其可以采取的维权举措包括警告函、申请临时禁令、提起侵权之诉、申请海关执法等方式，被控侵权人可以针对权利人的举措而采取相应的应对策略，比如：提交保护函、对临时禁令的异议、对侵权诉讼的抗辩等等。

和解是对于争议双方都适用的解决途径，本章将不对和解事宜作出专门叙述，但需要知道：和解是将损失降到最低的较好途径，并且和解在很多情况下，是经过激烈对抗交锋之后双方的共同选择。

第一节 警告函的发送与应对

一、警告函的性质和内容

权利人向涉嫌侵权方发送警告函，并非法律要求在起诉之前的必经程序。

在特定情况下，法律会规定诉讼前置程序，比如：中国法律规定劳动争议需要先经过劳动仲裁程序，对于仲裁结果不服的，再向法院提起诉讼。在德国，德国专利商标局设置有雇员发明法案仲裁委员会，专门用于调处雇员与其雇主之间因发明归属等事宜而产生的纠纷，鉴于雇员和雇主之间的特定关系，通常地，在向法院起诉之前需要先向该仲裁委员

会申请仲裁。

警告函属于当事人采取的自力救济措施，权利人在掌握涉嫌侵权人的侵权证据后，可以向涉嫌侵权人发送警告函要求其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警告函的内容一般包括：被控侵权人的侵权事实及证据情况，要求对方在指定期限内签署停止侵权声明，并可以警告如果相对方未在设定期限内签署停止侵权声明，则将采取进一步的法律措施。停止侵权声明内容包括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提供信息以及惩罚性条款，权利人聘请律师的费用也会计算在内。

二、发送警告函的注意事项

虽然，权利人可以直接申请临时禁令或者提起诉讼，在德国，先期发送警告函还是比较普遍，其原因在于：法律希望权利人在正式向法院起诉之前，能够给涉嫌侵权人自行解决争议的机会。同时，依据《德国民事诉讼法》，权利人未经警告程序而提起诉讼，如果被告认可权利人的指控，那么，因此发生的法律程序费用（诉讼费和律师费）将由原告承担。这其中的道理在于：事实表明，本次纠纷其实可以双方自行解决，法庭并无介入的必要，因此发生的法律费用应由原告承担。

如果被控侵权人在接到警告函后，接受权利人的条款要求而签署停止侵权声明或承诺，那么，对于权利人而言，无疑是非常理想的结果。毕竟，通过诉讼解决不仅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而且非常耗时。

如果权利人决定向涉嫌侵权人发送警告函，则应注意两

点：第一、警告函中所陈述的侵权事实需是有依据的指控。如果权利人滥用权利、虚假指控，则可能会因此承担法律责任。就是说，如果发送警告函，需要慎重评估侵权事实及相关证据。如果只是认为侵权人具有侵权嫌疑，可以考虑发出普通律师函，向被控侵权方问询或提醒其行为涉嫌侵权，并要求其做出答复或者解释。普通律师函中没有要求被控侵权人签署的停止侵权声明或保证性条款。第二、如果权利人向被控侵权人发送警告函，则需要注意评估被控侵权人是否可能会采取“意大利鱼雷”式的防御手段，所谓“意大利”鱼雷，即涉嫌侵权人在收到警告函后，即向欧盟内某一成员国法院提出反诉，要求法院判决其不侵权，或者宣告涉案专利无效。这样就可中止或者延缓权利人提起侵权之诉，从而为销售侵权产品赢得时间。

三、警告函的应对

被控侵权人在收到警告函后，需要在专业律师的帮助下，结合客观事实，对于警告函的性质以及所述侵权事实是否成立事宜做出判断。需要冷静客观，不宜夹杂情绪，准确的判断是做出正确应对的前提条件。

如果侵权事实并不存在，属于权利人滥用权利，甚至，该警告函涉嫌违法发送的恶意敲诈函件，可以考虑发出反警告函或委托律师采取相关法律措施。

如果侵权事实存在，那么，应评估警告函指控的事实是否适当，是否存在夸大成份。是否需要接受权利人的条件，或者和权利人磋商和解，或者采取其他举措，需要根据实际

情况、考量各项因素来综合判断。这里，需要注意警告函中的停止侵权声明，停止侵权声明属于权利人单方条款，本身并无法律效力。但是，如果被控侵权人签署该等侵权声明，则将产生约束效力。如果违反条款规定，将会承担相应的惩罚后果。

因此，一定要准确理解停止侵权声明的全部条款及内容并清楚知晓签署之后将会产生的法律后果，再决定是否签署。如果权利人要价不合理，可以和权利人进行磋商谈判。总之，应该选择损失最小的解决方案。

第二节 临时禁令

一、临时禁令性质与申请条件

《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935 条规定：“虑及现状之改变可能会挫败一方当事人所享权利的实现或者使其实现的难度显著增大，针对诉讼标的之临时禁令应是一项可以获得的救济措施。”

临时禁令是德国法律设置的一项司法救济措施，其原因在于诉讼程序一般都比较耗时。如果权利人只能在提起诉讼并得到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判决之后才能制止侵权行为，那么，因情势的变化可能会使得权利人无法实现其权利或者权利实现的难度显著上升。因此，德国法律设置临时禁令这一制度，使得权利人在情势紧迫时，可以获得具有执行效力的

司法指令，以防止因情势变更而导致权利人不可补救的损失。

临时禁令具有的法律效力：（1）停止侵权，比如：销售的商品下架、参展的产品撤展、停止产品宣传等等；（2）提供信息，即要求侵权人提供有关侵权产品或销售渠道的相关信息，还可以要求将侵权产品扣押。但是，不能要求损害赔偿。

申请临时禁令需要满足下述三项条件：

1、情势具有紧迫性

在紧迫性问题上，德国各地法院会有不同的具体判定标准。法院会审查申请人得知侵权的时间以及采取的措施，如果申请人在知悉侵权行为后迟迟未有采取行动，往往会导致法院认定不具备紧迫性。

2、申请人在德国合法拥有知识产权

申请临时禁令，需要权利人提交在德国境内合法持有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

3、案情简单清晰，侵权成立具有确定性

德国法院会关注案情本身是否可以直观判断侵权事实，即：在没有技术等专家参与的情况下，法院是否可以依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认定侵权事实存在具有较高的可能性。这一点，其实很好理解。临时禁令因权利人维权需要而设置，因其具备强制执行力，一旦滥用，也会造成对于禁令相对人的不当伤害（该伤害亦可能无法补救）。

对于较容易判断是否侵权的情形（例如商标、外观设计或版权等），申请临时禁令会相对容易，而对于涉及技术复

杂度较高的情形（例如发明专利等），侵权是否成立就很难在未经庭审或专业人士参与的情况下做出判断，法院在签发临时禁令时，就会比较谨慎。而且，对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有效性的要求会比较高，一般而言，经过异议、无效或者撤销程序并仍然认定有效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其有效性较易被法院所接受。

相比于中国，德国法院签发临时禁令的标准要求较为宽松。中国法院签发诉前禁令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德国临时禁令则没有这项要求。

临时禁令可在不经通知禁令相对人的情形下签发，在不经通知禁令相对人的情况下颁发的禁令，不会举行庭审或听取禁令相对人的意见陈述，法院将依据申请人单方提交的申请和证据做出判断，因此，签发速度会很快，有的临时禁令在申请提交后数小时之内就会发出。

临时禁令需在一个月送达，并且，在未经法定程序撤销之前，临时禁令将一直有效。因此，临时禁令并非只是临时在有限期间内有效的禁令。

二、申请禁令的注意事项

临时禁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具有停止侵权行为的功能，属于强有力的法律救济手段。一旦执行，将会给禁令相对人（即被控侵权人）造成实质损害，有时候，损害会非常严重。并且，临时禁令可在不通知禁令相对人而直接签发，法官的判断可能会受到申请人单方引导而造成偏颇。因此，权利人应在确认禁令相对方侵权事实成立的情况下申请临时禁令。

因权利人过错造成禁令相对人损害，如果禁令相对人提出异议以及赔偿请求，会导致权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后果。对于临时禁令的申请，权利人需要本着慎重的态度提出。

如上所述，临时禁令的申请需要满足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侵权事实清晰以及情势紧迫的要求，权利人需要准备充分的证据和理由，并且，应该对法院未签发禁令应如何处置做出预案。

临时禁令的签发一般针对较易直观做出侵权判断的事项（如：商标、版权或装潢等），如果申请针对发明或实用新型等难以判断侵权是否成立的临时禁令，则难度会很大，对此，权利人亦应有所考虑。

三、遭遇临时禁令的应对

临时禁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因此，不能抗拒或者置之不理。如果拒不执行，将会导致更加严重的法律后果。比如：会招来警察的介入，被拘禁或者被课以罚金。

一旦遭遇临时禁令，应该遵守临时禁令的法令要求。但是，遵守禁令要求，不等于放弃法律赋予的对临时禁令提出异议的法定权利，不等于无条件接受权利人的要求。在执法人员查扣物品时，需要注意核对禁令指定的扣押项目和实际执行扣押的物品是否相符，以防止执法人员任意扩大执法范围。

如果认为临时禁令不满足禁令签发的条件，可以在收到禁令之后向法院提起针对禁令的异议。如果不愿意承担临时禁令中规定的费用，也可以针对禁令的费用部分提出异议。

请求法院撤销临时禁令或者要求法院判令权利人限期起诉，如果权利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起诉讼，则可以申请法院撤销临时禁令、退还扣押的物品并要求禁令申请人赔偿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一定要注意，临时禁令在经过法定程序撤销之前持续有效，因此，在该禁令失效之前，不能置之不理。否则，可能会使得临时禁令实质上成为永久性禁令，从而遭致不必要的重大损失。

如果被控侵权人希望在临时禁令签发之前便采取相应防御措施，则可以向法院提交保护函。

第三节 保护函

保护函是应被控侵权人对权利人临时禁令的有效保护措施，因临时禁令会在未经通知禁令相对人的情形下发出，法院在缺少禁令相对人对于侵权事实辩驳的情况下，可能会因为受到权利人单方引导而产生偏颇。

因此，被控侵权人可以事先向法院提交保护函，在保护函中，陈述不会存在侵权以及情势不具备紧迫性等理由和依据。就是说，如果权利人申请临时禁令，那么其申请将不满足法定的条件。这样，在权利人向法院申请临时禁令时，法院将可能会考虑保护函中陈述的理由和事实，从而较为客观地做出判断，而不是仅受申请人的单方引导。

就实践的角度而言，提交保护函是对于临时禁令最有效也是成本最低的防御措施。当然，提交保护函不等于法院一定会考虑保护函中所述及的理由。

第四节 提起侵权诉讼

一、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的特点

和其他类型的侵权诉讼相比，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具有下述特点：

1. 权利稳定性是取得胜诉的基础保证

众所周知，若想在德国境内保护智慧成果，就要获得德国法律认可的知识产权，对于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项知识产权，需得按照德国法律规定取得相应的知识产权，这是维护智慧成果的前提条件。

但是，只是拥有知识产权，也能证明对方具有指控的相关事实，并不一定意味着就能取得知识产权诉讼胜诉的结果。知识产权具有其特殊性，依据德国法律规定，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均设置有专门的异议、撤销或无效程序。当权利人指控侵权时，被控侵权人可以通过上述程序请求撤销或无效其基础权利，从而使权利人的指控丧失权利基础。因此，权利人在提起侵权诉讼之前，需要认真评估自身知识产权的稳定性。权利人所凭籍的知识产权必须具有足够的稳定性，能够经得起对方无效或者撤销程序的考验才行。可以说，知

识产权的质量以及稳定性是取得胜诉的基础性保证之一。

2. 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具有攻防对抗激烈，可能出现跨国诉争的国际化特性

物权、债权等类型的侵权诉讼，往往是一方提出控告，另一方陈述抗辩。比如：原告诉请被告支付欠款，被告会抗辩说欠款事实不存在，或诉请金额过高等等。可能会有被告提起反诉的情形，但概率不大。

知识产权诉讼，尤其是专利诉讼，相互攻防的可能性则大于其他类型的侵权争议，尤其对于互为竞争对手又都拥有雄厚知识产权储备的企业。被控侵权人不仅会针对权利人的权利基础提起无效或者异议程序，而且，一件专利侵权案件中的原告，可能很快，就会在另一件专利侵权案件中成为被告。一方当事人常常身兼原被告两个角色，彼此相互攻防，角色互换造成原告使用的策略往往又成为被告使用的策略。

双方比拼的，往往就是知识产权储备的质量、稳定性和厚度、正确策略运用以及专业团队的专业水平，以及相关资源的整合能力。

知识产权纠纷可能会不限于一个国家，比如：华为和三星、小米和 InterDigital、苹果和高通、三星和苹果，等等，其知识产权争议或诉讼具有跨国家、跨地域、全球化特点。这时候，选择哪国的哪个法院作为管辖法院，就是非常重要的事项。

即便对于在一个国家之内，受诉法院的选择也是非常重要的事项。比如：在德国提起专利侵权诉讼，选择杜塞尔多

夫、慕尼黑地区法院，或是其他法院，就值得权利人仔细权衡。

因此，在准备提起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或者面临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指控时，就应该清醒地认识到这里诉讼的特点。除去侵权诉讼都涉及的通用事项（对于权利人而言：确认侵权事实、收集证据、发函交涉、确定管辖法院并提起诉讼等；对于被控侵权人而言：评估指控是否属实、收集证据、应诉答辩、提起反诉等等）以外，对于知识产权诉讼的发起和防御而言，还要注意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的特殊之处。

3. 不同类型知识产权诉讼之间，既有相通的原则、也有不同之处

知识产权具有不同的权利类型，不同权利类型的侵权诉讼在起诉或者应诉方面，具有相同和不同之处。

对于原告而言，相同的原则：合法拥有稳定的知识产权、拥有证明侵权事实成立的证据，等等。不同之处则在于不同类型知识产权具有不同的权利范围，侵权具体表现形式不同，侵权事实的证明方式也会不同，等等。

对于被告而言，应对策略相同之处：质疑原告主体资格、一事不再理、超出诉讼时效、原告凭籍的权利无效或者不存在，等等。不同之处则是：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其侵权判定的标准不同，法律对于权利限制的具体规定不同，视为不侵权或合理使用的具体情形不同，等等。

本文如下将以德国专利侵权诉讼为例来陈述权利人提起诉讼以及被控侵权人应诉的基本策略和应予注意的问题。

二、权利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权利人向涉嫌侵权人主张权利，可以通过发送警告函、申请临时禁令等方式。但是，警告函属于私力救济措施，本身没有法律执行效力，其停止侵权及损失赔偿等条款能否得到认可，取决于被控侵权人的选择。临时禁令虽然可以停止侵权行为并要求提供有关侵权产品的信息，但信息范围有限并且不能要求损失赔偿（当然，可以通过临时禁令迫使涉嫌侵权人接受赔偿条款）。

如果上述举措无法使得权利人得到充分救济时，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就是权利人通过民事司法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的终极手段。

虽然，本章节内容按照警告函、临时禁令和提起侵权之诉的顺序书写，但这并不是维权措施必须采取的步骤顺序。权利人选择先发函、再起诉，还是直接申请临时禁令或者起诉，应根据个案实际加以判断和选择。

1. 权利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可以向被控侵权人主张多项权利

（1）停止侵权。依据德国《专利法》，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进行的制造、销售、进口等行为均属侵权行为。比如：将侵权展品由展会撤出，就是停止侵权行为。

（2）提供信息。权利人可以要求被控侵权人提供侵权产品的有关商业渠道和来源的信息，制造者或销售者的名称、地址，侵权产品数量和价格，银行、财务或商务资料。

（3）赔偿损失。权利人有权诉请被控侵权人赔偿因侵

权行为而导致其蒙受的损失，损失额的确定也可以按照侵权人通过侵权行为获得的利润或者该专利使用许可收费标准计算。

(4) 销毁侵权产品。请求判令销毁侵权人拥有的侵权产品包括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材料和模具。

(5) 诉请侵权产品的召回或者从商业渠道中清除。

2. 权利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注意事项

(1) 就专利的权利稳定性进行认真客观地评估，权利稳定性应作为诉讼方案制定的重要考虑因素。

(2) 充分预估被控侵权人可能采取的应对策略。比如：被告是否会提起专利无效诉讼，如果提起，则侵权诉讼是否会因此中止审理，如发生此类情形，如何应对。再比如：被告是否会以权利人为被告而提起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甚至，受诉法院可能在另外一个国家。

(3) 如果有管辖权的法院不止一家，则应从中选择最适合的法院作为受诉法院。依据德国法律规定，侵权案件受诉法院可以是被告住所地和侵权行为地。对于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侵权行为时常不仅限于一地，即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不止一个。这就给权利人以选择的余地，权利人应综合各方面情况选择最适宜的法院作为受诉法院（比如：对权利人保护力度大或者具有其他优点的法院）。

(4) 关注法庭确定的证据提交期限以及证据提交的具体要求，向法庭全面提交证明侵权行为（诸如：违法制造、销售、进口等）存在的事实和证据。原告负有证明侵权事实

成立的举证责任，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如果没有相反证据，则同样产品应视为使用专利方法所制造，即在此情形下，被告负有证明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责任。

(5) 关注法庭所归纳确定的本案焦点争议事项，这将是口审程序双方对抗争论需要围绕的中心议题，也是影响判决结果的重要事项。

三、专利侵权诉讼的应对策略

1. 在专利侵权诉讼中，被告可以采取多项应对策略

(1) 原告主体资格。如果原告不是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原告不具有合格的主体资格，请求法庭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 诉讼时效。根据德国法律规定，如果诉讼请求超出诉讼时效，则义务人有权拒绝履行相应义务。知识产权侵权的诉讼时效，自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侵权行为发生后三年。如果被告确认原告诉讼请求已超出诉讼时效，可以此抗辩并提交证明原告诉讼时效已经终止的证据。

(3) 现有技术抗辩。如果被告实施的技术属于现有技术，则不构成侵权。被告无需证明专利权人的技术是现有技术，只需证明被指控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全部技术特征，与一项现有技术方案中的技术特征相同或者无实质差别即可。

(4) 在先使用权。如果被告在该专利申请之时，就已经在德国境内开始使用该项发明或者已经为使用而进行相应的准备，则被告有权为其自有业务的需要而继续使用。

(5) 权利穷尽。专利产品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合法投放市场后，任何人对该产品进行销售或使用，不再需要得到专利权人的许可或者授权且不构成侵权，这是权利用尽的原则。

(6) 非法获得。如果专利的实质内容来自于被告的说明书、图纸、模型、器具或设备或其使用的方法，且未经被告同意，则构成非法获得。如果被告有证据证明原告构成非法获得，则可以此对抗其诉讼请求。

(7) 专利异议或者无效。就原告据以起诉的专利提出异议或者无效诉讼程序，并申请法庭中止对专利侵权的审理。法院会评估异议或者无效诉讼获胜的可能性，如果认为专利无效可能性较大，就将会中止侵权诉讼的审理。

(8) 不侵权。这是常规性的抗辩理由，即按照专利侵权判定原则，被告实施的技术并未落入原告专利的保护范围。

除上述抗辩举措外，还有一事不再审，或者不属于专利权保护范围（比如：非商业目的，或者为实验目的使用，等等）等抗辩事由，具体应对策略需要依据个案实际以及相关证据采集情况确定。

2. 被告注意事项

(1) 需要被告注意的事项，其实在很大程度上，和原告注意事项是一样的。比如：被告也需要认真制定应诉策略，预判原告可能采取的下一步举措；评估原告专利的权利稳定性，考虑是否提起专利异议或无效程序；关注证据提交期限和具体要求，按照举证规则需要被告承担举证责任的，一定要全面充分提交事实和证据；关注口审程序的焦点争议事项

并做好充分准备，等等。

(2) 依据德国法律，专利侵权诉讼和无效诉讼是相分离的，普通法庭在审理专利侵权时，是以专利有效为假设前提。被告提起无效宣告诉讼并不一定会中止或延缓侵权诉讼的审理，对此，应有正确认识。

(3) 无论是知识产权布局，还是避免或防御他人的侵权指控，技术信息的检索与分析是至关重要的基础工作。通过检索，可以清楚专利技术的申请情况，从而在事先进行合理的设计或规划从而避免侵权。即便遭到侵权指控，也会因为对于专利技术情况的清晰理解而迅速做出正确反应。还应该注意的是：有些诉讼可能因为权利人认知错误或者出于其他目的而提起，实际侵权事实并不存在。在遭受指控时，应有足够客观冷静的态度去分析该等诉讼的真实用意。

第五节 申请海关行动

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可以向德国海关提出申请，就侵权产品采取扣押措施。

德国海关的执法依据包括两个层面：一是欧盟法律规定，主要是《欧盟海关法典》和《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条例》；二是德国国内法律，比如：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商标法、著作权法、植物育种者权利法，等等。

在法律适用上，以欧盟法律优先适用，以德国法律作为

补充。

依据欧盟法律申请海关行动，如果只申请欧盟一国海关行动，可提交国家申请；如果申请两国以上海关采取行动，则可提交联盟申请。申请可通过 ZGR-在线提交，按照要求填写后会自动生成电子申请表，申请人应将电子表格打印出来后签署确认。申请保护未经注册的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的，需要提交适当的权利证明。

申请被批准后，海关就会采取行动扣押涉嫌侵权的物品。海关会在扣押货物后通知申请人和货物所有人，若是下述条件满足，则海关将销毁货物：（1）申请人书面确认侵权事实成立，并书面同意货物的销毁；（2）货物所有人书面同意销毁货物，或者在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没有明确反对销毁货物。

如果货物所有人反对销毁，海关会立即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必须在十个工作日内提起民事法律程序以认定存在侵权事实并且向海关提交其付诸行动的证据，否则，货物将被放行。如果在规定期限内启动民事法律程序，货物将在海关监管下直至作出最终判决。依据判决结果，销毁货物，或者将货物放行。

依据德国国内法提出申请，比较适合于货物于欧盟成员国之间运输而发生的侵权以及平行进口（或灰色进口）等事项。和依据欧盟法律申请不同，依据德国国内法申请海关执法需要提交担保（银行保函），并且，其判断标准也有一些差异，德国国内法要求侵权事实应达到明显的程度（即侵权事实很可能存在），欧盟法律的标准则是达到审慎怀疑的程

度。申请也是通过 ZGR-在线按照要求填写并打印出来后签署确认。涉及版权或未经注册的商标等知识产权，需要提交合格的权属证明。

申请得到批准后，海关将采取行动查扣货物并且通知申请人和货物所有人。如在通知后两周内，货物所有人未提出反对，则货物将被扣押。如果货物所有人提出反对，海关会通知申请人。如果申请人不再继续申请查扣，则货物将解除扣押。如果申请人坚持其申请，则申请人需要得到法院签发的同意扣押的裁定并提交给海关，或者提起民事诉讼程序，货物将按照法院的裁决处理。

第六章 德国展会

国际展会是宣传产品、拓展市场的优秀平台，德国享有展会王国的美誉，国际专业展会约有三分之二在德国举行，德国展会具有非常高的关注度。

在展会上发动知识产权侵权指控，对于权利人而言，是一个打击竞争对手的较好机会。德国展会举世闻名，具有非常高的瞩目度。一旦参展企业因知识产权侵权遭到强制撤展或物品扣押，会对企业声誉造成较为恶劣的影响，从而打击其市场拓展的进程。那么，对于参展企业而言，如何避免在产品展示的关键时点避免遭受知识产权侵权指控，或者，如何正确应对此类事件，就是应予充分关注的重要事项。

如果拥有德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并且知晓参展企业存在侵权行为，中国企业当然可以在德国展会上发起维权行动。不过，本章将集中探讨中国企业在德国展会期间，如何避免或应对知识产权侵权指控事件。

展会期间的知识产权侵权指控或者争议，和本手册第五章叙述的知识产权争议具有相同的本质。因而，该章节探讨的关于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的策略与注意事项也适用于本章讨论的主题事项。

于展会期间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争议或指控，具有其本身固有的特点：一是中国企业对于德国法律环境缺少了解，并且缺少相关资源；二是展会持续时间较短，权利人往往会采用较紧迫的措施，容易造成猝不及防的局面，中国企业需

在非常有限的时间内采取适当措施或做出合理应对，具有较高的难度。

综上，建议赴德参展的中国企业注意下述事项：

一、做好展会知识产权准备工作

(1) 在德国境内进行知识产权布局，即获得德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一来可以作为不侵权的重要证据，二来也可作为威慑对方的武器或者谈判的筹码。当然，知识产权布局应是为产品开拓德国市场的长远计划考虑（而非仅为参展目的），只是，拥有德国境内知识产权，确实有助于展会知识产权争议的解决。

(2) 进行检索和侵权风险评估，在平时就要构建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及预警机制，对于产品研发、委托生产以及市场宣传等方面，做好知识产权侵权风险评估和防范工作。在参展之前，需要有针对性地分析知识产权指控方的可能来源以及存在的侵权可能性。不仅要关注产品，还要注意宣传物品或方案设计等方面是否存在侵权（比如侵犯版权或外观设计或者涉嫌不正当竞争等等）。在充分预估风险的基础上，做好遭受侵权指控的措施预案。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

(3) 带齐知识产权证书或相关权利证明（尤其是德国或者欧盟颁发），于德国或者欧洲境内打赢的知识产权诉讼的判决或者相关官方文件。

二、配备德语翻译并事先联系德国当地律师事务所

(1) 配备德语翻译非常重要，就像向国外提交专利申

请，其申请文本的翻译质量至关重要一样。不仅需要配备德语翻译，而且翻译需得具备足够的水平。如果遭受查扣等执法，德语翻译需要能够和对方进行准确的交流；如果收到德语文件或信函，德语翻译需要能够准确判定文件或者来函的性质，是警告函、临时禁令还是其他，以及，准确理解并翻译文件或者来函的内容。

(2) 事先联系德国当地律师事务所，一旦发生权利人带领法院或海关执法人员要求撤展或者查扣等紧急事项，应第一时间通知德国律师到场，与对方交涉并提供现场法律支持。

(3) 对于突发事件或者紧急情况的发生，能否在第一时间做出正确反应，是极为关键的重要事项。

三、遭受临时禁令的应对

临时禁令是权利人于展会期间经常采取的措施，原因比较简单：展会期限比较短，临时禁令符合快速（可在数小时内签发）并且强有力（可以撤展或查扣等）的要求。并且，因为展会本身就具有侵权情势紧迫的属性，申请法院签发临时禁令的难度相对低些。

一旦遭遇临时禁令，需要注意下述事项：

(1) 第一时间通知德国律师到场

(2) 通过提供自己在德国有效的知识产权的凭证，如官方登记簿记载信息等来证明自己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利

(3) 临时禁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不能强硬对抗或者拒不执行，那样会遭致更加严重的后果（比如：罚款、拘禁）。

但是，遵守禁令要求并不等于无条件接受权利人的一切要求，不等于放弃按照法定程序提出异议的权利。

尤其是，不能随意在对方提供的停止侵权保证或声明之类的文件上签字。如果确实侵权，则可以考虑签署侵权保证或者声明，但要向专业律师咨询并充分理解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之后，再决定是否签署。

(4) 仔细核对法院禁令上所列项目和查扣产品是否一致，防止执法人员滥用执法权扩大查扣范围。

(5) 经专业评估，如果没有侵权，可以向法院提出异议或者要求申请人限期起诉，如果申请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起诉，可以向法院申请撤销临时禁令，退还扣押的物品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对于临时禁令，不要认为只要撤展或者交出产品就没事了，临时禁令在经过法定程序撤销之前会一直有效。

(6) 提交保护函是预防临时禁令成本最低也是最有效的措施。

四、谨慎签署展会期间收到的相关文件

在展会期间接收到的任何文件或信函，都要认真查看、阅读并准确其中的全部内容。不能因为看上去不起眼或者不像是司法文件或信函而忽视，司法文书不会因为没有引起你的重视就没有法律效力。

在签署任何文件之前，都要对其性质做出正确判断并准确理解其全部内容，涉及法律专业问题的，需请律师介入并提供专业意见，在准确理解文件内容并完全清楚法律后果及

责任之后，再决定是否签署，是否需要磋商变更相应内容，等等。

五、积极应对侵权指控

如果在德国参展期间遭到知识产权侵权指控，如临时禁令或者法院诉讼，除非具有特殊的考虑或情由，应以积极应对的态度，依据德国法律规定进行相应的程序处理，就是说，要将其处理清结。不能消极回避，也不要认为展会很快结束，然后离开德国回到国内麻烦就结束了。法律程序一旦启动，在被控侵权人不提交抗辩意见以及证据的情况下，将可能会作出对被控方非常不利的裁决结果，该结果也不会因为被控方离开德国就消失了，对此一定要具有清醒的认识。

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系列

《德国知识产权保护实务手册》

编写组

编写：杨黎峰 兰 琪 钟锦舜

张立柱 吴彬斌 龚一川

审校：庞美蓉 蔡丽红 田青竹

合作单位：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高文律师事务所

促创新 强保护



关注官方公众号

中国（浙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18号
网址：<http://zjippc.zjamr.zj.gov.cn>